



走過風雨 重建家園

勞委會協助災區民衆措施

勞委會綜合規劃處



林邊在八八風災後淤泥不退，主委王如玄多次親赴災區，針對林邊災民所需，除了八八臨工專案，還推出「以軍帶民」臨工專案。

今年莫拉克颱風襲台計有 173 個鄉鎮列為風災範圍，尤其高屏地區受創最深，鄰近林邊火車站部份民房積水丈人高，農、水產養殖業等損失慘重，政府行政部門、民間團體等在惡劣的天候下，傾力救災，安頓災民、協助處理家園，發揮人溺己溺的精神；又政府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透過立法程序於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實施「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該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

勞委會在該條例未公布施行前，即檢視現行業務、預算及人力等，即時推動相關措施，期望在就業媒合、職業訓練、就業促進等方面協助家園重建，並開創在地多元就業機會、辦理災後重建僱用獎勵、職業訓練及創業協助，及早協助災區災民穩定生計及就業。謹就當前作法簡述如下：

一、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的處理方式

受災勞工免繳勞保、就保保險費 6 個月	
說明	受災勞工不須提出申請，由勞保局依據內政部提供的資料主動勾稽核計。
資格	1 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慰助金或淹水救助金標準。 2 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慰助金的人。 3 死亡或失蹤者，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退還已繳保費。 4 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現金救助或其他相關補助。
免繳保費期間	98 年 8 月 1 日至 99 年 1 月 31 日。
災區單位勞保、就保保險費、勞退金得緩繳 6 個月、免徵滯納金	
說明	災區單位於災後 6 個月期間內應繳納之勞保、就保保險費、勞退金，得延後 6 個月繳納，延繳期間不予加徵滯納金。
受災勞工傷病給付權益	
說明	勞保被保險人在災區內因莫拉克颱風而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的勞保被保險人，可以自治療之日起，請領傷病給付。
給付標準	1 普通事故：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 2 職業災害：按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 70% 發給。
給付期間	最長 6 個月。
勞保給付、喪葬津貼申請手續簡化、從寬從速核發	
說明	1 投保單位因水災無法代為申請時，可由申請人直接向勞保局提出申請，申請書可免蓋投保單位印信。 2 缺被保險人或申請人印章時，可以簽名替代。 3 無法提供金融機構帳號入帳者，給付方式勞保局同意以郵政匯票寄發款項。 4 無法取得戶籍謄本者，由勞保局與戶役政連線查詢。 5 其他證明文件不足時，除透過電腦查證外，可由被保險人或申請人以切結方式辦理。 6 寄送申請書件時信封請註明「莫拉克颱風申請案件」。
勞保遺屬失能年金加發眷屬補助可切結申領	
說明	如因此次風災導致原在學證明或學費收據影本遭毀損或遺失，申請人得檢具切結書，切結在學者確仍就學中，即得向勞保局申請相關給付。
與工作相關意外，從寬認定為職業災害	
說明	如災區居民在工作中或上、下班途中遭逢意外，過去必須視個案狀況逐一認定，此次風災勞保局將從寬認定為職業災害，民眾因職災就醫可免除部分負擔，並可申請勞保傷病給付、失能給付、死亡給付及職災保護家屬補助。



八八風災後第二天，勞委會立即啓動天災臨工機制，主委王如玄為了解災區臨工申請的實際狀況，8月11日即前往嘉義布袋、屏東佳冬，向當地災民、鎮公所宣導如何申請臨工。

二、八八臨工專案

採取主動服務、簡化手續、馬上派工、當日發放津貼的作業原則，提供災民清理家園之臨時工作津貼，期待能協助災區民衆在最短時間內重新站起來。當日發給津貼，每小時100元、每日800元，為期一個月，每日完工之後核發當日津貼。自8月(17)日起於40個受災鄉鎮同步辦理，截至9月16日止已派工鄉鎮數累計92個，累計上工人數230,623人次。

三、就業服務及臨時工作津貼

針對受災失業勞工提供清理受災家園之臨時工作津貼，並開放一般失業者亦可申請登記(受災戶優先，次為災區民衆，再次為一般失業者)；審核作業方式為「隨到隨審」。臨時工作期間最長3個月，工作津貼每小時為1百元，一個月最多1萬7600元及採月領制。截至9月16日止已派工鄉鎮數累計127個，累計已派工人數1,058人。

四、災區失業勞工免試免費供食宿職業訓練

針對災區失業勞工提供服務、電腦、機電及營建營造等職類之職業訓練，災區失業民衆報名無須甄試，直接錄取參訓，全額補助訓練費用，食宿費用全免，截至9月16日職訓局台南職訓中心已開辦「家用電水電冷凍空調班」及「泥水班」，計有65人參訓，其餘班次將視招生情形陸續開課。另提供屬特定對象另發給訓練生活津貼，符合特定身分對象者，訓練期間給予生活津貼，於受訓期間按基本工資60%(目前為10,368元)，最長6個月，身心障礙者最長以1年為限。

五、「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受災戶本息緩繳6個月

協助「微型企業創業貸款」、「創業鳳凰婦女小額貸款」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受災戶及時紓困，提供暫緩繳付貸款本息6個月，凡持有縣市政府或鄉鎮公所開具「受災證明」之貸款戶，得自98年8月8日起至99年2月8日止向原承貸銀行申請。

六、災區安全衛生輔導團

動員勞動檢查機構檢查員、安衛專業志工、相關職業工會會員等依災區縣市別成立安全衛生輔導團，主動訪視災區事業單位，於現場指導安全衛生設施並提供安全衛生摺頁；

應事業單位之需要，提供該作業安全應注意事項之教育訓練；指導事業單位主管人員對作業、機械、設備等應實施自動檢查之重點；隨時掌握不幸發生職業災害之勞工名單，協助勞工或其家屬辦理職業災害給付或慰助；辦理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之搶救及災修復建工程人員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防止發生溺水、岩石滾落、土石流掩埋、屋頂修繕踏穿墜落、潮濕感電、挖土機、運土車撞擊、清淤遭刺穿及皮膚感染等災害；提供受災事業單位重建工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防護設施之電話諮詢或網路查詢服務。

七、災區走透透作業安全宣導

運用就業多媽媽、志工、職業工會會員、村里長、村里幹事等發放安全衛生摺頁、小冊等，宣導重建工作應有之防災設施；主動聯絡各鄉鎮，提供從事重建作業人員安全應注意事項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服務；提供受災事業單位重建工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及防護設施之電話諮詢服務；於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及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網頁建置災區重建工作應注意事項專區，提供防災資訊服務。

八、勞動條件諮詢

災區勞工如有勞動條件相關問題，可逕詢勞委會專線電話（02）8590-2729。

九、快速處理勞資爭議，穩定勞資關係

勞資雙方如有勞資爭議，或有需政府快速協助處理，以共度過經營難關者，可與勞委會專線電話（02）85902827 聯繫，勞委會將協調當地主管機關將災區勞工勞資爭議處理申請案件列為最優先對象。事業單位因本次災害產生經營上困難，而影響勞工就業時，亦可與勞委會專線電話（02）85902827 聯繫，透過穩定就業輔導團進行專案輔導，並協調有關機關解決問題。

勞委會在八八風災後啟動的不只是八八臨工專案，主委王如玄在 8 月 15 日帶領創業鳳凰姚家佳，親自到災區說為小朋友說故事，讓災區不是那麼悲傷。





嘉義縣餐飲工會志工團進駐中庄西營區開伙，主委王如玄 9 月 4 日陪同總統到嘉義勘災時，總統馬英九特別親至廚房向工會志工致意，主委也說，嘉義縣餐飲工會展現了工會對社會貢獻的典範。

十、提供便捷諮詢服務單一窗口

於受災嚴重之鄉鎮就業服務台提供就服、職訓及勞工保險諮詢三合一及志工服務。

十一、勞工志工服務台支援協助

動員勞工志工投入救災及相關協助工作，提供就業服務、勞工保險及微型創業鳳凰貸款莫拉克颱風受災戶申請暫緩繳付本息等諮詢服務；並協助災區救援物資發放及整理，配合職業災害個案管理員進行個案訪視及追蹤服務等其他臨時事項。目前全國勞工志工已投入 385 人次，預計在 3 個月內投入 3000 人次。

十二、主動到場提供各項勞保給付及申請服務

由勞保局各辦事處主動派員與消防單位聯繫、蒐集媒體資訊，積極掌握轄區之死亡、失蹤人口名單及保險別等相關資料，填報「莫拉克颱風重大災情處理報告表」呈報總局，再轉呈勞委會；廣續主動與當地縣市政府及救災中心（尤其是災區各縣市）保持密切聯繫，視情況進駐，如有需要主動提供勞保、農保、國保、勞退、職災等業務諮詢服務，隨時派員至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家屬住處協助申辦各項保險給付及保費延繳事宜。

十三、主動慰問及服務職災勞工

透過勞委會辦理之「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個案管理員，針對本次風災與工作相關因素罹難者，提供關懷訪視、職災慰問、法令諮詢、協助補助申請及資源連結服務，讓勞工朋友及其家屬瞭解完整的職災相關權益資訊，保障職災勞工家庭權益，協助職災勞工重建。

十四、推動勞委會因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計畫

依據行政院 98 年 9 月 15 日令發布施行「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其辦事細則、編組表，為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家園重建，並充分運用其對區位之熟悉，加速重建工作順利進行，訂定本計畫。本計畫主辦單位為勞委會，執行單位為職業訓練局所屬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及職業訓練中心。執行策略及措施如下：

就業媒合	1 設置就業服務窗口
	為因應重建期間之人力需求，於重建工程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設置就業服務窗口，受理災區失業者辦理求職登記，建立人才資料庫，並為重建工程廠商缺工聯繫窗口，辦理推介媒合事宜。
	2 設置就業服務外展人員
	運用臨時工作津貼僱用工程所在地災區失業者 3-5 人，為專案外展人員，透過其對區位之熟悉，掌握當地就業人力，並定期巡訪工地了解缺工及災民上工情形，提供即時且適切之就業媒合，並視需求辦理小型工地現場媒合活動，加速人力之媒合效率。
	3 調查災區失業者參加重建意願
透過就業服務外展人員辦理災區失業者參加重建之意願調查，瞭解災區失業者就業需求及能力，有意願參加重建工作且可立即上工者，依其專長推介適當之工作，技能不足者則推介參加職業訓練。重建工程工作機會之推介，以重建工程所在地之鄉鎮失業者為優先。	
	4 調查重建所需人力
透過就業服務外展人員調查重建工程缺工人數、工種及時程，運用就業服務資源與津貼補助，推介適切人力或提供職訓中心規劃職訓課程，並由就業服務窗口及就業服務外展人員與承包廠商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掌握人力需求資訊，協助媒合，促進災區失業者就業。	
	5 協調鄉鎮市區公所提供災民工交通載送服務，排除其就業障礙
職業訓練	配合慈濟基金會、鴻海科技集團等民間單位參與家園重建，由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所屬職訓中心結合外部資源，採移地訓練方式，利用重建工程所在地鄰近之學校或適合場地，辦理工程所需如鋼筋、模板、泥水、水電等營建技能之短期訓練課程，聘請具實務經驗人員擔任講師，免費提供受災失業民眾參加訓練，結訓後投入重建工程。
就業促進	1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 30 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依僱用對象及人數，每人每月最高發給新台幣 1 萬 2 千元。同一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
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13 條第 3 項授權規定，於 98 年 9 月 10 日訂定發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俾有效運用災區之人力資源，協助重建災區，並兼顧災區失業者基本生活。又依該辦法以及前開條例規定，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後，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訓時，可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安排到政府機關或非營利團體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津貼發放標準為每小時 100 元，每月最高發給 176 小時，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此外，參與臨時性工作津貼的災區失業者，其勞保、健保費用均由政府負擔，所領取之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本案災區失業者可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俾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適時提供就業服務，運用各項就業促進工具協助求職者，安定其生活，用人單位亦可提出災區重建等臨時性工作計畫，進用臨時工作人員，參與家園重建業務。	
	3 立即上工
為協助失業者順利就業，鼓勵民營事業單位或民間團體提供工作機會增聘失業者，每增聘一名失業者，補助雇主每人每月新台幣 1 萬元，補助僱用期間最長為 6 個月。申請單位僱用失業者人數，以該單位勞工保險投保人數之百分之 30 為限，不足 1 人以 1 人計，最多不超過 1 百人；其勞工投保人數為 10 人以下者，最多得補助 3 人。	
經費需求	相關重建經費由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基金特別預算或勞委會就業安定基金勻支。
計畫期程	自 98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
預期效益	1 鼓勵民間團體僱用災區失業者從事重建工程，創造災區就業機會。 2 免費提供受災失業民眾參加訓練，結訓後投入重建工程。 3 提供相關人力媒合協助措施，推介災區失業者就業；提供臨時工作津貼，以穩定其生活及生計。

在國內外經濟尚未全面復甦，又遇重大的莫拉克風災，國內失業率 98 年 8 月已達 6.13%，為歷年來的新高，勞委會為加強特定對象及災區失業者就業，除繼續推動「98 - 101 促進就業方案」，並就「97 - 98 短期就業措施」中立即上工計畫擴大辦理，對於初次尋職者、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7 款特定對象及持有受災證明之災區失業者增列納入適用範圍。期許透過勞委會及所屬機關的同仁努力執行，以使災區災民早日恢復原來生計並順利就業。☺



工安衛生



更上一層樓

職災發生率大幅減少

「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這聽起來是多麼平凡的希望，但對於許多遭遇職業災害的勞工朋友來說，卻成了可望而不可及的夢想。

安全與健康，這是所有勞工的基本人權，因此，從政府、企業到勞工本身，都應該致力創造一個符合安全衛生水準的工作環境，唯有如此，我們才有可能享受工作所帶來的果實。

畢竟，賺錢有數，性命要顧。生命，才是最重要的事。

讓我們一同努力，許勞工朋友一張最有效的平安符吧！



頭條大話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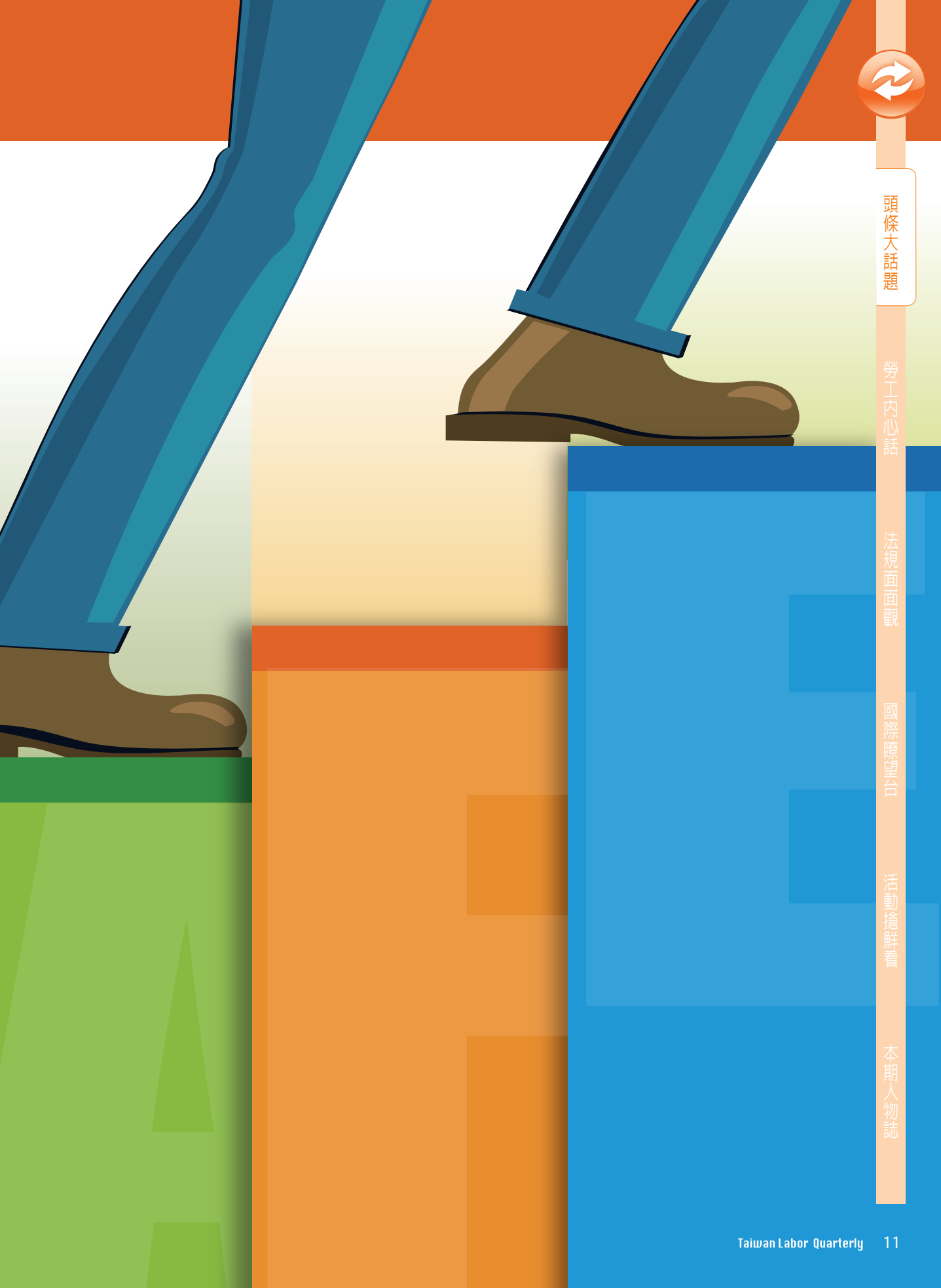
勞工內心話

法規面面觀

國際瞭望台

活動搶鮮看

本期人物誌





從數字看職災真相

台灣 97 年職業災害統計

勞委會統計處 科長 田玉霞
科員 林雅雯



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是我國勞工安全衛生的首要工作，且事業單位若發生職業災害，除造成眾多勞工傷害、失能、疾病與死亡外，亦可能導致事業單位財務設備損失及災害處理補償上的負擔。因此，事業單位在職業災害發生時，如能採行妥善的緊急處理，將可降低災害損失，使勞工身體傷害減至最低；而完整的職業災害統計及分析，可進一步了解職業災害類型、災害頻率及致災媒介物的趨勢，提供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之規劃方向，同時檢查機構亦可藉以找出高危險行業加強監督與宣導，以保障勞工生命安全，而學術界也能針對某些特殊災害類型及要素進一步研究，以提供業界更有效的災害預防方法，進而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避免勞工無謂生命及身體損傷。



分「給付面」與「通報面」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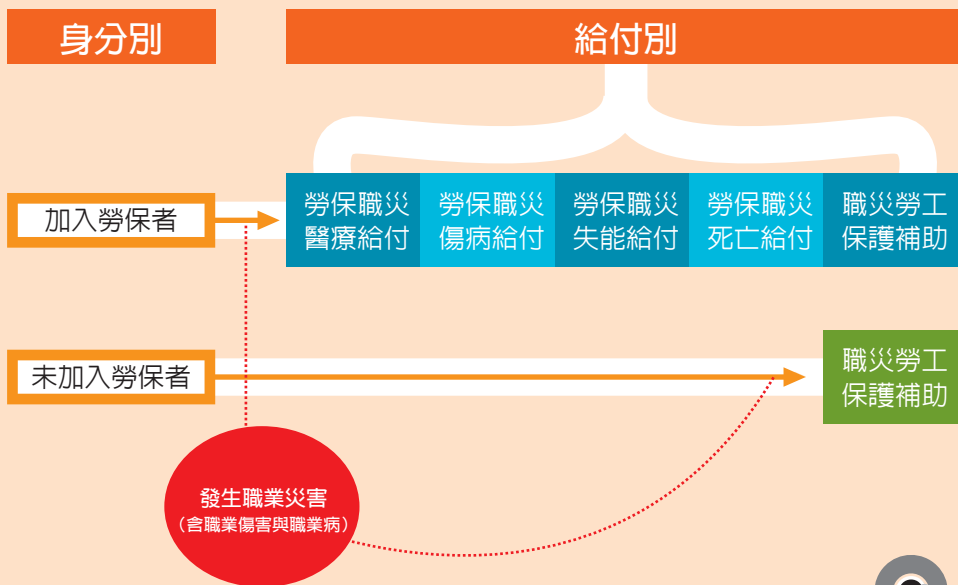
我國現行職業災害統計來源分「給付面統計」與「通報面統計」，「給付面統計」指符合勞工保險條例與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請領資格，統計實計給付給罹災勞工的件數與金額。「通報面統計」指「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與「重大職業災害檢查」，一旦發生職災，雇主應立即通報所屬檢查機構其罹災勞工的受傷狀況。

項目	給付面		通報面	
統計種類	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	職業災害統計網路填報系統。	重大職業災害檢查。
法源依據	勞工保險條例。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3 條。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2 條。
適用對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產業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 2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並符合勞工保險條例之請領資格，即可請領職業災害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全產業之勞工（含已投保及未投保勞工保險）。 2 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並符合職業災害保護法之請領資格，即可請領職業災害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行業之受查事業單位員工。 2 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 50 人以上之事業；或僱用人數未滿 50 人之事業，經主管機關指定並經檢查機構函知者，雇主應按月填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行業之工作場所從業人員。 2 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勞工死亡一人以上或受傷三人以上者，雇主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
資料蒐集方法	採實計給付資料統計。	採實計給付資料統計。	由受查事業單位按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雇主立即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統計方式	每月彙整公布。	每月彙整公布。	每月彙整，按年公布。	每週彙整，按年公布。
特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災勞工申請職業災害給付，需檢具勞保局特約醫療院所診斷，並經勞保局核定後才能撥款，係以職業災害給付核付時點統計與實際職業災害發生時間點有落差。 2 涵蓋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 880 萬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罹災勞工申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需檢具勞保局特約醫療院所診斷並經勞保局核定後才能確定撥款，故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補助核付時點與職業災害發生時間有時間上落差。 2 涵蓋已投保及未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無論是否發生職災，雇主皆需按月填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 2 如發生職業災害而造成勞工損失工作日數 1 天以上，則雇主另需逐筆填寫其罹災勞工受傷概況。 3 因填報之事業單位僅限 50 人以上或經檢查機構指定之事業單位，故涵蓋率較低。 4 作為勞動檢查機構制定降災策略參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生重大職災後，勞動檢查機構應即派員檢查，作成「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 2 勞委會對「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提出因應對策。 3 僅限重大職業災害案件。



近年來，由於政府為積極保障職業災害勞工的權益，加強職業災害預防，促進就業安全及經濟發展需要，於 91 年實施「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對於職業災害勞工無論其是否參加勞工保險，皆提供適切的職業災害補助與醫療照護之保障，再配合「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之保障，織成完整的職業災害保護網。

圖 1 職業災害保護網



8 年內職災發生率已降 1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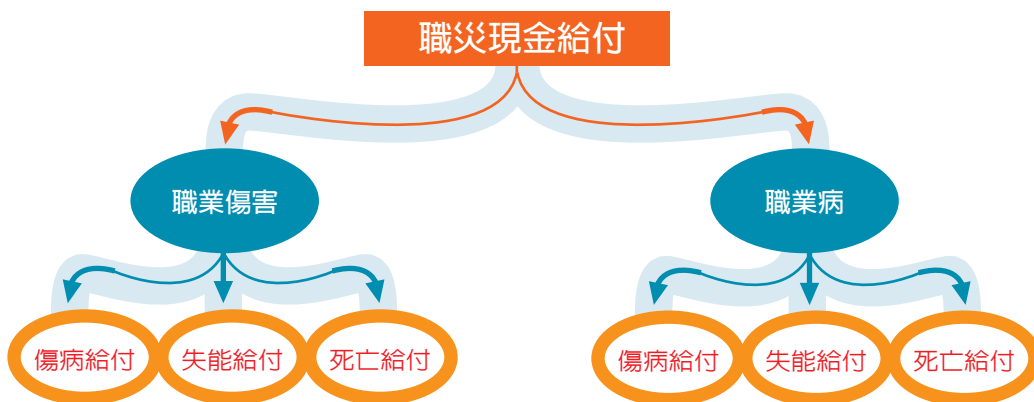
為減少工作場所職災的發生率，貫徹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施政主軸，勞委會自 89 年起持續積極推動各項減災計畫，並持續實施「精準有效檢查」、「安全夥伴合作」、「擴大教育投資」及「建構輔導機制」四大策略。由近年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給付資料觀之，職業災害千人率已由 89 年 5.135 降至 96 年 4.470，降幅達 12.95%，減災已有成果。



製造業最多人申請職災保險給付

為加強保護勞工，97年陸續放寬請領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條件，勞工申請職業傷害現金給付共計4萬658人次（不含交通事故），較上年增加1,861人次或增4.80%，按給付種類分，傷病給付3萬7,346人次，占91.85%，失能給付2,992人次，占7.36%，死亡給付320人次，占0.79%。

圖2 職災現金給付涵蓋範圍



若與96年比較，97年職業傷害千人率為4.606，增加0.167個千分點；其中傷病千人率為4.231，增加0.182個千分點；失能千人率為0.339，減少0.017個千分點；死亡千人率為0.036，增加0.002個千分點。與10年前比較，雖傷病千人率增加34.96%，惟失能及死亡千人率分別降低40.53%及57.14%。

表2 職業傷害保險給付人次

單位：人次，o/oo

年別	總計		傷病		失能		死亡	
	人次	千人率	人次	千人率	人次	千人率	人次	千人率
87年	28,552	3.789	23,622	3.135	4,299	0.570	631	0.084
88年	33,709	4.415	28,244	3.699	4,815	0.631	650	0.085
89年	38,862	4.965	33,053	4.223	5,207	0.665	602	0.077
90年	38,386	4.898	33,004	4.212	4,839	0.618	543	0.069
91年	36,326	4.650	31,363	4.015	4,456	0.570	507	0.065
92年	36,488	4.578	32,113	4.029	3,974	0.499	401	0.050
93年	38,155	4.629	34,094	4.136	3,695	0.448	366	0.044
94年	37,348	4.439	33,605	3.994	3,361	0.399	382	0.045
95年	38,984	4.526	35,338	4.103	3,321	0.386	325	0.038
96年	38,797	4.439	35,391	4.049	3,113	0.356	293	0.034
97年	40,658	4.606	37,346	4.231	2,992	0.339	320	0.0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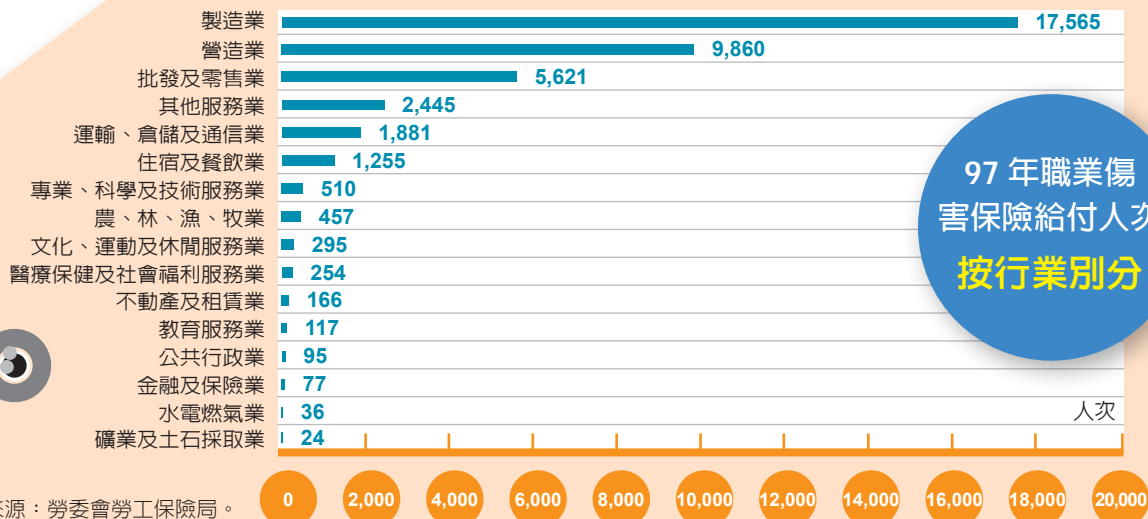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工保險局。

說明：1 本表不含交通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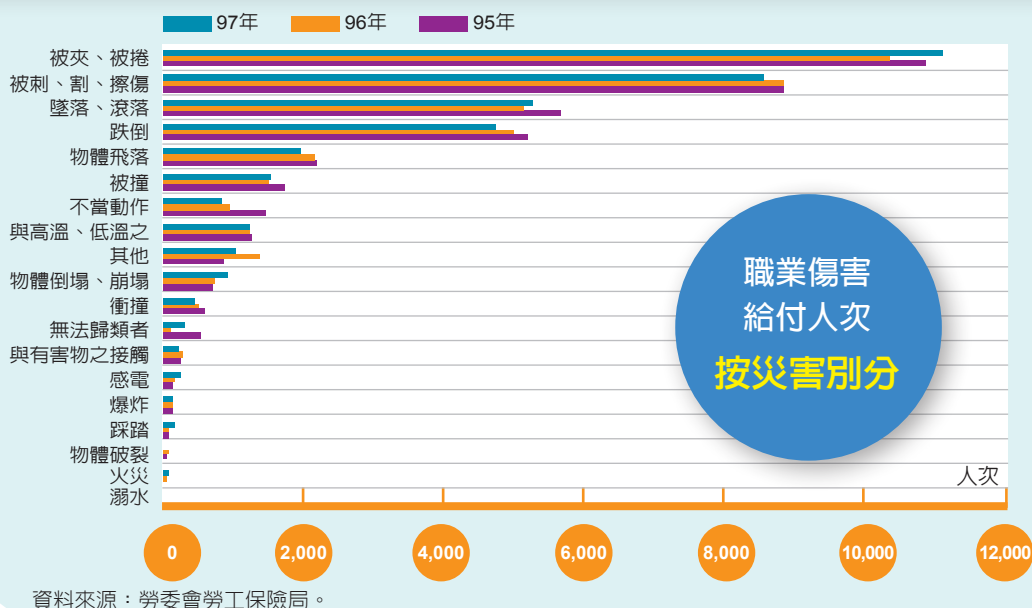
2 職業傷害千人率 = 勞工保險職業傷害給付人次（不含交通事故之職業傷害） / 勞工保險平均投保人數 * 1,000。



按行業觀察，97年製造業職業災害現金給付1萬7,565件，占43.2%居首，營造業9,860件，占24.25%居次，批發及零售業5,621件，占13.83%再次之，其餘各業給付件次所占比率皆低於10%。



97年職業傷害保險給付人次
按行業別分



職業傷害給付人次
按災害別分

按災害類型觀察，97年以「被夾、被捲」1萬866人次居首，占26.73%，「被刺、割、擦傷」8,863人次次之，占21.80%，「墜落、滾落」5,671人次第三，占13.95%，「跌倒」5,187人次、「物體飛落」2,184人次，排名第四及第五名，上述為勞工發生職業災害之主要五大類型。



「手臂肩頸疾病」是最常見的職業病

97年5月1日勞工保險條例增列勞工保險職業病給付種類項目，致97年勞工罹患職業病申請現金給付者為387人次，較上年增加112人次或增40.73%，其中傷病給付326人次居首，占84.24%，其次是失能給付37人次，占9.56%，死亡給付24人居三，占6.20%。

按職業病成因分析，因「手臂肩頸疾病」者有182人次，占47.03%居首，其次是「職業性下背痛」者有109人次，占28.17%，「腦心血管疾病」34人次，占8.79%居第三。

表3 職業病給付人次－按給付種類分

單位：人次

年別	總計	傷病	失能	死亡
87年	543	198	270	75
88年	2,797	337	2,362	98
89年	1,335	226	1,064	45
90年	349	156	170	23
91年	322	147	138	37
92年	278	115	142	21
93年	328	178	121	29
94年	213	142	47	24
95年	267	205	35	27
96年	275	216	35	24
97年	387	326	37	24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工保險局。

說明：失能給付不含離職退保後診斷罹職業病。

職業病 給付人次 按成因分

97年職業病
給付共387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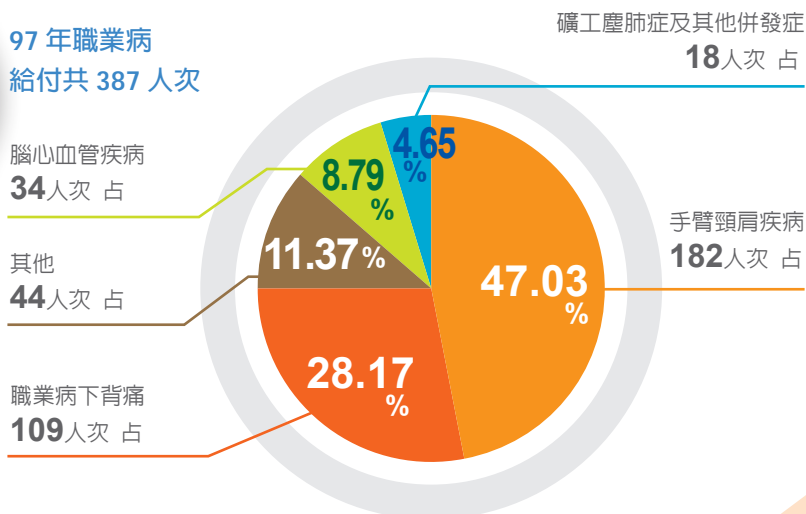
腦心血管疾病
34人次 占

其他
44人次 占

職業病下背痛
109人次 占

礦工塵肺症及其他併發症
18人次 占

手臂頸肩疾病
182人次 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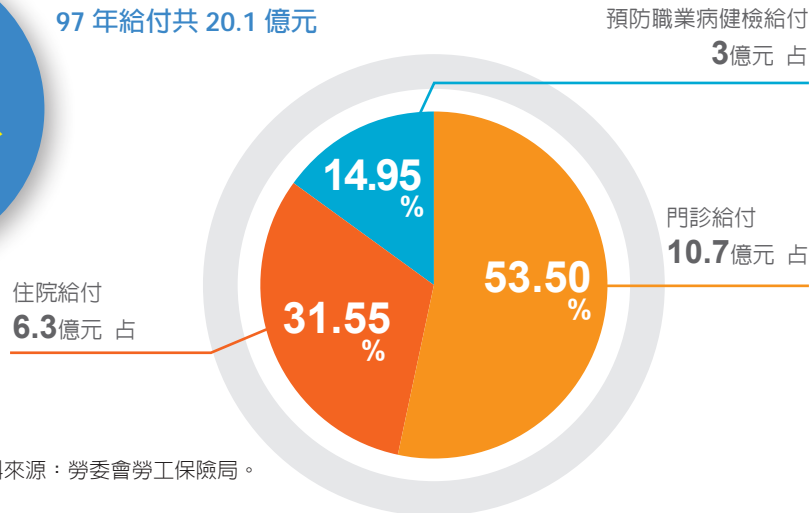


97 年有 146 萬人次申請職災醫療給付，金額共 20.1 億元

職業災害醫療給付保障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一旦在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可以「勞保」身分就醫，無論門診或住院，皆享有免繳健保規定應部分負擔醫療費用，及住院 30 天內膳食費用減半之優惠。另為維護勞工健康，並辦理預防職業病健檢，檢查對象為實際從事「勞工健康保護規則」所列 25 類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之被保險人，檢查費用由勞保局支付，被保險人只需繳交掛號費。97 年職業災害醫療給付 146 萬人次、給付金額 20.1 億元，其中住院給付 1.5 萬人次為 6.3 億元，門診給付 114.3 萬人次為 10.7 億元，預防職業病健檢給付 30.1 萬人次為 3 億元。

職業災害 醫療給付 按給付種類分

97 年給付共 20.1 億元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工保險局。

職災勞工保護補助案件逐年上升

為加強辦理職業災害預防及補助遭遇職業災害之勞工，91 年起施行「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補助種類分：

- 1 針對職業災害勞工（包括已加入勞工保險者及未加入勞工保險者）之各項補助
- 2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

補助件數及金額自 91 年起逐年遞增，至 97 年為 3,417 件，較上年增加 381 件，或增 12.55%，補助金額達 3.2 億元，較上年增加 0.5 億元，或增 22.87%。



97年補助勞工金額共計2.5億元，其中已投保勞工保險之職業災害勞工3,060人次補助經費1.9億元，平均每人次補助6.3萬元，補助未投保者319人次0.6億元，平均每人次補助18.3萬元；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計7千2百萬元。

職業災害 勞工保護法 補助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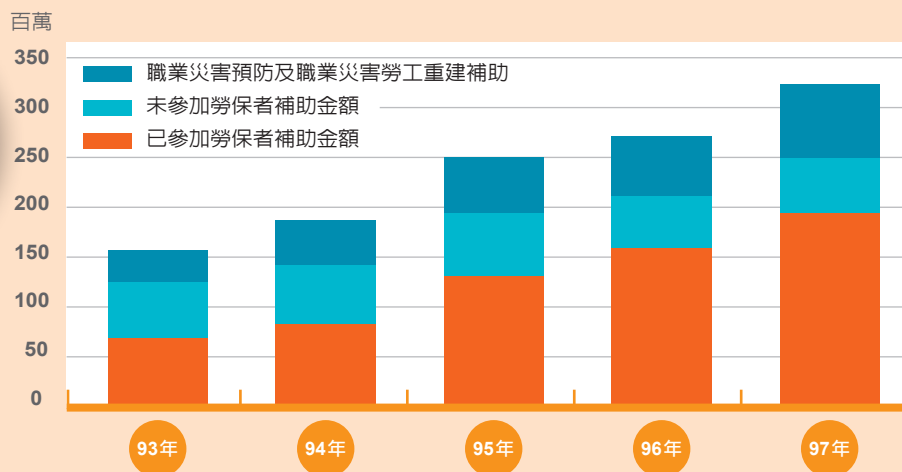


表 4 97年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各種補助概況

單位：件、千元

補助種類	總計		參加勞工保險者		未參加勞工保險者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3,417	322,778	3,060	192,289	319	58,342
職業災害勞工各項補助	3,379	250,631	3,060	192,289	319	58,342
按月補助	2,146	146,750	2,004	136,136	142	10,614
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94	3,773	92	3,682	2	91
身體障害生活津貼	1,681	96,656	1,573	89,579	108	7,077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2	94	2	94	—	—
看護補助	369	36,984	337	33,538	32	3,446
退保後職業疾病生活津貼	—	—	—	—	—	—
勞工保險續保費補助	—	9,243	—	9,243	—	—
一次補助	1,233	103,882	1,056	56,154	177	47,728
器具補助	537	4,161	536	4,154	1	7
勞工死亡家屬補助	633	63,300	520	52,000	113	11,300
失能補助	30	14,688	—	—	30	14,688
死亡補助	33	21,733	—	—	33	21,733
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補助	38	72,147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工保險局。



每年的職災統計，有助政府與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的疏漏之處。



97年失能傷害嚴重率較96年降22.07%

根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50人以上或未滿50人之事業單位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並由檢查機構函知者，應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97年依法陳報事業單位共1萬3,637家，較上年增加530家或增4.04%，惟其僱用勞工人數272萬3千人，已涵蓋三成的勞工保險投保人數。

97年發生失能傷害共計1萬1,920人次，其中死亡77人，永久失能15人，永久部分失能334人次，暫時全失能1萬1,494人次。失能傷害頻率為2.09，較上年減5.43%，失能傷害嚴重率為166，較上年降低22.07%。

表5 50人以上事業單位職業災害概況

	陳報事業單位數(家)	雇用勞工數(萬人)	總經歷工時(百萬時)	失能傷害次數					總損失工作日數(日)	失能傷害頻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計	死亡(人)	永久全失(人)	永久部分失能(人次)	暫時全失能(人次)			
94年	9,058	192.3	4,060.0	10,196	135	15	280	9,766	1,320,622	2.51	325
95年	12,457	256.0	5,359.6	11,466	103	15	321	11,027	1,172,562	2.14	219
96年	13,107	264.7	5,548.7	12,246	102	14	338	11,792	1,179,131	2.21	213
97年	13,637	272.3	5,716.6	11,920	77	15	334	11,494	949,056	2.09	166

說明：

- 1 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29條及施行細則第33條，由雇主按月填載職業災害統計。
- 2 永久全失能：係指除死亡外之任何足使罹災者造成永久全失能，或在一次事故中損失下列雙目、一隻眼睛及一隻手、或手臂或腿或足、或不同肢中之任何兩種或失去其機能者。
- 3 永久部分失能：係指除死亡及永久全失能以外之任何足以造成肢體之任何一部分完全失去，或失去其機能者。
- 4 暫時全失能：係指罹災者未死亡，亦未永久失能，但不能繼續其正常工作，必須休班離開工作場所，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暫時不能恢復工作者。
- 5 因職業災害「死亡」或「永久全失能」，損失工作日數以6,000天計。
- 6 失能傷害頻率=失能傷害次數/總經歷工時*1,000,000。
- 7 失能傷害嚴重率=總損失工作日數/總經歷工時*1,000,000。





營造業與製造業最常發生重大職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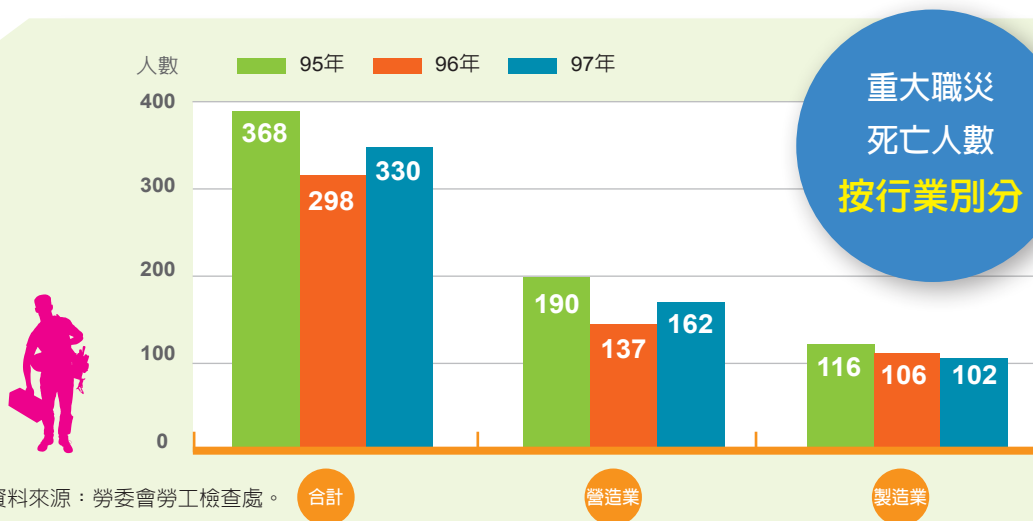
當事業單位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28 條第 2 項所定義之職業災害勞工死亡 1 人以上或受傷 3 人以上者，雇主應於 24 小時內報告勞動檢查機構，此屬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勞動檢查機構即派員檢查，作成「職業災害檢查報告書」，藉以制定降災策略參考。

97 年勞工安全衛生法適用行業之工作場所重大職業災害案件共計 337 件，其中死亡人數共計 330 人，較 96 年增加 32 人；重傷及輕傷人數分別為 26 人及 33 人。按行業別觀察，營造業與製造業為發生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之主要兩大行業，死亡人數分別為 161 人及 102 人，營造業之重大職災死亡人數較上年增加 25 人或增 18.25%，製造業則減少 4 人或減 3.77%。

表 6 重大職業災害概況

	重大職災件數 (件)	傷亡人數(人)			
		計	死亡	重傷	輕傷
87 年	469	587	479	66	42
88 年	442	500	478	13	9
89 年	422	573	422	54	97
90 年	364	492	369	32	91
91 年	323	391	334	18	39
92 年	327	375	325	24	26
93 年	311	372	319	22	31
94 年	374	422	380	22	20
95 年	358	449	368	29	52
96 年	298	344	298	27	19
97 年	337	389	330	26	33

資料來源：勞委會勞工檢查處。





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 修法建議

國立台灣大學醫學院職能治療系助理教授 張彧

對於勞工的照護，最重要的是讓勞工能夠安全工作，不要有災害發生（災害預防議題）；但是如何讓勞工在災害（尤其是職業災害）發生後能夠安全重返工作，找到適當工作並保障勞工的生活條件，更是一件不可忽視的問題。





「建設性補償」才是職災保護的價值所在

國際勞工組織在 1955 年「失能者職業重建建議書（第九十九號建議書）」指出：對於那些工作能力因身體損傷而有所改變的勞工，鼓勵雇主轉換其至其他適當的工作；1964 年「有關職業傷害給付公約」指出：為失能者提供復健服務，儘可能協助其重返原工作；如果不能，則應視其體能與能力，為其尋找其他最適合之有酬工作；更在 2002 年「工作場所失能管理實施規範（Code of Managing Disability in the Workplace）」，明確指出雇主應為職業傷害與疾病勞工保留工作，為了達此目的採用的策略包括：早期介入及轉介適當服務，漸進式復工；若傷病勞工無法回到原來工作時，根據其剩餘工作能力及經驗給予替代工作；以及根據傷病勞工的狀況給予職務再設計建議及支持性服務等。由上述這些條文，我們可以看出：國際上對於職災勞工保障的真正價值在於「建設性補償」，讓職災勞工留在原來的工作上或是留在原來的公司中任職，如果不行，也希望能夠藉由重建服務的協助，幫職災勞工找到適合其能力的工作。

「職災勞工保護法」首度提出「建設性補償」

「勞動基準法」及「勞工保險條例」之制定雖然讓我國的職災勞工補償脫離私法上的損害賠償，對職災勞工提供即時有效之現金薪資給付及醫療照護，使受雇人與其撫養家屬不致陷入貧困造成社會問題。然，兩法對於如何積極協助職災勞工重返工作之政策或作法付之闕如。民國 90 年 10 月 31 日公布，並於民國 91 年 4 月 28 日實施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除了提供職災勞工補充性保障外，並首度提出協助職災勞工重返工作之內容，如：第 27 條規定「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雇主應按其健康狀況及能力，安置適當之工作，並提供其從事工作必要之輔助設施。」；第 18 條規定「職業災害勞工經醫療終止後，主管機關得依其意願及工作能力，協助其就業；對於缺乏技能者，得輔導其參加職業訓練，協助其迅速重返就業場所。」。且依據此法，在「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中明列職災勞工職業重建服務涵蓋

內容：心理輔導、工作能力評估及強化、職務再設計、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等。自此我國職災勞工的照護，從過去強調職災的預防、診斷、醫療與補償，更向前邁入「建設性補償」之輔導、強化職災勞工的就業、以保障職災勞工傷病後的生活。





實施已 7 年，有修法需求

實施「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7 年以來，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仍無法達到及時性、普及性與近便性；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不連續、不完整且績效不彰。究其原因包括：職災通報機制不完善，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涵蓋內容及轉介機制不明確，補助經費不穩定等。為了讓「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能夠讓職災勞工獲得應有之重建服務，所需要增加或修改之內容包括：

- 1 建立有效之職災通報及轉介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機制，確保職災勞工知曉其權益、依據需求獲得及時之重建服務、安全之重返工作或轉介適當工作。
- 2 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應由中央主管機關主動規劃整體推動，並透過自辦、委託、委任及補助方式辦理，以確保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的完整性、連續性及品質之一致性。
- 3 明確規範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內容以利重建服務之執行，確保依據職災勞工個別需求提供重建服務、重建服務之連續性及品質之一致性。依據國外之資料顯示，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提供的時機乃是從急診室到復工為止，內容大略可分為醫療與醫療復健、職業重建與生活重建。然，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並不一定要一種結束才要進行另一種重建服務，且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可能同時進行。同時，也不一定一個單位只能提供一種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也可以同時提供所有重建服務。

職業災害保險應單獨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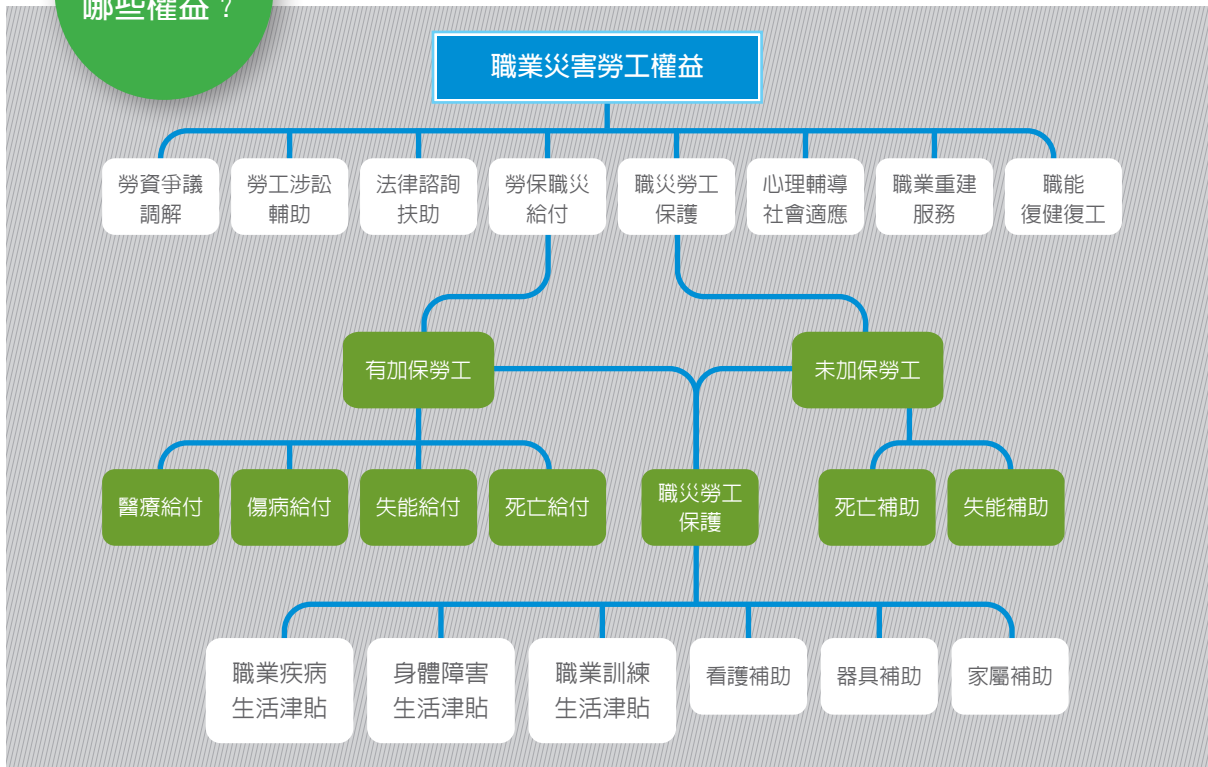
雖然有些學者與勞委會已經著手推動「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希望藉由立法，達到下列目標：

- 1 讓職災保險有單獨的財源及管理；
- 2 讓職災預防、職災勞工重建與補償能夠在單一法令中有明確的規定及建立連動關係；
- 3 增進職災勞工重建服務的完整性；
- 4 建立單一窗口之通報系統；
- 5 明確訂定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流程；
- 6 補償年金化且考量以工作失能為補償基點等措施。

然，整合各界意見難以在短時間內完成，且立法途徑仍須相當時間，因此，在推動職災保險單獨立法之際，短期修正目前已有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可能是讓職災勞工重建服務能夠儘快落實與改善的最快方法之一。🔄



職災勞工有 哪些權益？



Box 職災小辭典

- 醫療** 係指為使傷病勞工能夠得到病痛的解除及讓傷病對於勞工的損傷及毀形所作的處理，包括：緊急處置、手術、醫師治療等。
- 醫療復健** 係藉由治療及補償方法讓傷病勞工能夠恢復其最大功能，解除其身體及心理上的病症，在日常生活上能夠儘可能的獨立，所涵蓋的項目包括：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語言治療、心理治療、認知治療等。通常只要符合國家所認可、有科學根據且經過同儕審查過的醫療準則所施予的醫療與醫療復健形式與時間，都會由職災保險給付。
- 職業重建** 其定義會因為各國之國情所涵蓋之內容會有所不同，有些國家之職業重建又僅僅只包括無法回到原工作場所工作所實施的職業輔導評量、就業服務、職業復健諮商、職業訓練；然，有些國家所指之職業重建服務則涵蓋所有讓職災勞工重返工作之復健服務，包括：醫療復健、職能復健（含工作強化）、職業重建及生活重建。我國「職業災害勞工職業重建補助辦法」所列之職災勞工職業重建項目實則涵蓋所有讓職災勞工重返工作之復健服務。其中「職能復健」多由醫療人員主導且多在醫院或復健中心緊接著醫療復健或與醫療復健同時進行；目的乃是在讓職災勞工回到原公司從事原來的工作或是調整或替代工作，以及提高就業能力；服務內容包括：個案管理，工作強化，工作能力評估，心理社會適應，工作模擬訓練，漸進式復工計畫，身體機制及衛生教育訓練，職務再設計，職場衛教，轉介法律諮詢、職業重建或職業訓練等。而，「職業重建」乃是針對有永久性障礙且無法回到原來公司上班或是無法執行原來職務內容的職災勞工，當他們需要培養第二專長或是找尋其他公司從事原來的工作職務或是調整不同工作時所採用的重建策略。服務內容包括：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就業安置、職業諮商、就業媒合、職務再設計等。
- 社會重建** 乃是強調傷病勞工在社區生活中的適應及經濟上的獨立，以及保障傷病勞工的最低生活條件。服務項目包括：心理社會適應、社區生活獨立訓練、職災後補償之申請與補償、社會救助、長期照護、生病期間的照護、職災後經濟的保障、補助器具給予（有些包括交通工具的改造及提供）。



勞工安全防護網

我國勞動檢查概況

勞委會勞工檢查處科長 許莉瑩

勞動檢查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公權力行使，主要任務在建構勞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促使職場勞動條件合理化，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職災殘廢、死亡人數逐年降低

為實現勞動人權，近年來政府相當重視勞工安全衛生工作，並推行相關減災方案，訂定職業災害千人率逐年下降目標，例如「降低職業災害勞動檢查中程策略（90至93年度）」、「全國職場233減災方案（95至96年）」等，運用與相關部會合作、善用各界資源、落實教育訓練、擴大宣導效果以及提升勞動效能等策略，已使職業災害殘廢（失能）、死亡人數及千人率逐年降低，並呈現出具體成效（依勞保職災給付統計，我國自89年至97年之職業災害死亡給付千人率降幅達53.2%，殘廢（失能）給付千人率降幅達49.0%）¹。

勞動檢查為要求雇主遵守勞動法令最重要的行政作為之一，如何運用有限勞動檢查人力，提高檢查效能，維護勞工權益，為當前政府亟須持續努力的目標。

縣市政府亦可實施勞動檢查

依勞動檢查法規定，勞動檢查由中央主管機關設勞動檢查機構或授權直轄市主管機關或有關機關專設勞動檢查機構辦理之。縣（市）政府為各勞動法規規定之主管機關，各縣市政府本於地方主管機關之權限亦可實施勞動檢查。

目前中央主管機關除負勞動檢查政策規劃、法規制訂及業務監督等責任外，並設有北區勞動檢查所、中區勞動檢查所、南區勞動檢查所，執行第一線檢查職務，而經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勞動檢查法第5條授權設立之檢查機構計有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單位（現有勞動檢查組織系統及檢查人力如圖1表所示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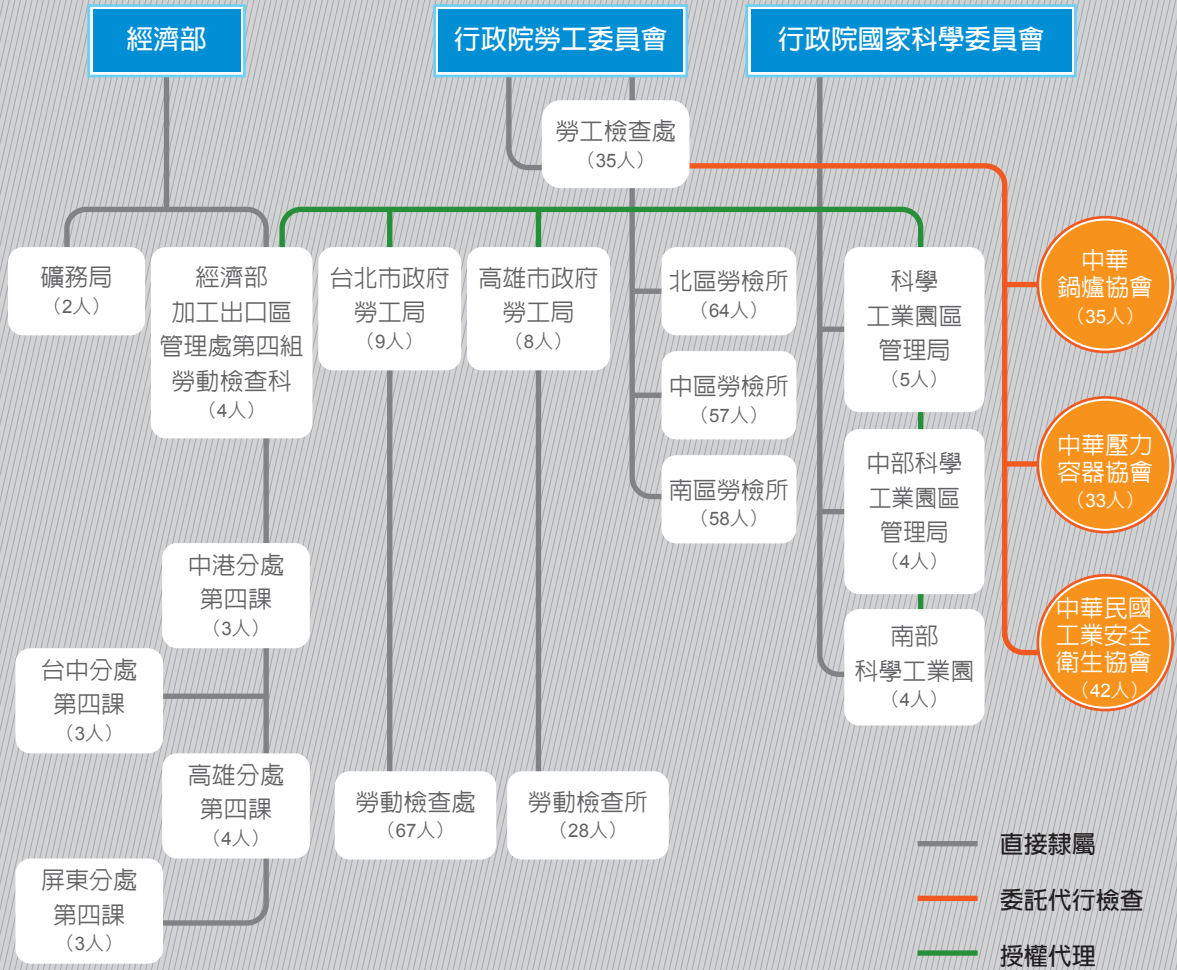
勞動檢查範圍包括勞動檢查法、勞動基準法、勞工安全衛生法、勞工保險條例、職工福利金條例、就業服務法等法令規定事項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關危險性機械設備部分，依勞工安全衛生法第8條規定委託代行檢查機構辦理，並受勞委會及所屬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監督。

1 勞動統計月報第197期表6-7，98年6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2 97年勞動檢查年報，98年8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圖 1 現行勞動檢查組織系統及檢查人力一覽表



說明：

- 1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分別直隸於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但勞動檢查業務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督導。
- 2 經濟部礦務局辦理礦場安全檢查由經濟部規劃督導。礦場衛生及勞動條件檢查仍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中區、南區勞動檢查所及直轄市檢查機構辦理，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督導。



勞動檢查目標與策略每年調整

依據勞動檢查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參酌我國勞動條件現況、安全衛生條件、職業災害嚴重率及傷害頻率等，訂定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各勞動檢查機構並應據以策訂各項勞動檢查計畫，以有效監督落實勞動法令執行，確保基本勞動權益。

依勞委會公告之 98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勞動檢查目標為：

- 1 經由勞動監督檢查，督促雇主改善防災設施，降低勞工職業災害。
- 2 提升勞動檢查效能，降低營造業等高風險事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並協助其控制職場危害。
- 3 推動伙伴制度、責任照顧制度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協助事業單位建立更有效之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防災計畫。
- 4 推動跨部會合作共同減災，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文化。
- 5 強化安全衛生宣導、輔導及諮詢服務，增進勞工及雇主防災知能。
- 6 加強勞動條件查處，保障勞工勞動基準權益，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檢查策略主要包括：

- 1 採行「宣導、檢查、輔導」三合一作法，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 2 加強營造業等高危險性事業或工作場所之列管，分級實施管理及監督檢查。
- 3 建構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有利作法及環境，改變事業單位各階層安全衛生態度，共同減災。
- 4 推動與大型企業、重大工程、工業區及相關團體等締結安全伙伴，擴大防災組織，協助建構安全衛生管理機制，強化防災效能。
- 5 強化部會協調合作，建立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各單位合作減災及共同管理機制，建構公共工程優質的施工安全衛生文化。
- 6 設置職業災害預防輔導及諮詢服務溝通平台，提供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診斷、輔導及相關技術資訊、管理實務之諮詢協助，並促進安全衛生知識傳播。
- 7 加強勞動檢查員訓練、建置勞動檢查技術手冊、指引，並善用資訊科技，建置相關申報平台，提升勞動檢查效能。



近 9 年職災死亡率下降 53.2%

勞委會秉持「完整保障勞工安全」的承諾，自 90 年起陸續推動四年降災中程計畫及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等減災策略，有效使全產業職災死亡百萬人率由 89 年的 77 下降至 97 年的 36，降幅高達 53.2%。另針對其中較重要之績效分述如下：

● 部會合作共同減災

1 實施方式

協調各部會建立防災共同願景，施政計畫中列入職災預防事項及減災目標，編列必要經費，輔導及督促目的事業創造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

2 執行情形

- (1) 經濟部、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任務編組方式，於單位內之一級層級成立減災工作推動小組，編列相關預算，訂定所屬事業機構或公共工程的工安減災目標及具體量化績效指標，並定期召開會議，協助輔導及監督所屬防災業務。
- (2) 勞委會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部會及縣市政府研商將公共工程防災查核機制併入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工程施工查核中執行，以擴大公共工程防災查核範圍及效能，降低公共工程之職業災害。除原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必須實施公共工程防災查核外，更已制定相關辦法使 98 年起縣市政府亦需實施公共工程防災查核，並強化防災查核相關作為（如提高勞工安全衛生之查核配分）以增加其重要性；另辦理機關內、外聘查核委員之查核訓練，加強查核委員之勞工安全衛生查核能力；並訂定勞工安全衛生查核之項目，俾利查核委員依重點項目查核。
- (3) 統計各部會減災工作辦理情形，97 年各部會及所屬事業單位發生職災死亡人數為 40 人，較 93 及 94 年平均值 70 人相比減少 30 人達 42.9%，成效良好。

● 提升防災執行力

1 實施方式

以高職災產業及高傷殘機具設備兩條致災軸線，規劃辦理「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改善輔導計畫」及「職業殘廢災害預防策略」，並鎖定三高事業實施風險分級檢查。

2 執行情形

- (1) 勞委會 97 年執行勞動檢查高達 131,854 場次，較 96 年之 218,122 場次減少約 40%，這個結果，乃是因為經費有限，導致 150 名 96 年聘用之檢查員不再聘僱、以及查核方式調整所致。
- (2) 各檢查機構列管高致死、高致殘及高違規（三高）之廠場與營造工地，實施高強度、高頻率之檢查，97 年（列管 36 單位）計完成檢查 3,209 場次，列管前職災死亡 57 人，列管後死亡（97 年）10 人，減少 46 人。
- (3) 另執行重大公共工程 2,097 場次、高危險性作業檢查 1,796 場次、高風險工作場所檢查 19,287 場次。
- (4) 要求石化業歲修、大型支撐架、施工架組拆、局限空間等高危險作業必須事先陳報，以俾確實掌握其作業期程進行精準檢查，97 年計執行精準檢查 5,493 場次。
- (5) 對於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業、金屬基本工業、運輸工具修配業及傢俱、塑膠製品業等規劃專案檢查，以動力衝剪、鋸切、鍛造及滾軋等機械之安全防護、緊急制動等裝置及維修停止運轉之上鎖等防護管理機制為檢查重點，97 年計實施重點檢查 3,884 場次，另由各勞動檢查機構辦理職災殘廢災害預防宣導會。



每年的職災統計，有助政府與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的疏漏之處。

● 促進防災夥伴合作關係

1 實施方式

在政府、學術單位與勞資多方共同合作的理念下，積極結合大型公民營企業、公會團體、工業區、工程專案、職業工會及學術單位，建立安全合作夥伴關係。

加強跨部會之橫向聯繫，善用各界資源與人力，以發揮加乘效果，達到防災自主管理之階段目標。

2 執行情形

- (1) 勞委會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 4 個工程專案伙伴、16 個大型企業伙伴、24 個工業區伙伴及 11 個團體伙伴。
- (2) 97 年計合作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宣導 258 場次、現場觀摩 28 場次、聯合稽查 1,819 場次、臨場輔導 1,765 場次並製作技術手冊及圖說共 82 種。

● 建構職場防災改善輔導機制

1 實施方式

在提供輔導改善及技術諮詢服務的架構下，建構職災技術研發與輔導服務網，提昇事業單位及勞工防災知能。

此外，結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第一線的防災改善輔導團，提供高風險職場防災改善臨場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

2 執行情形

勞委會針對傳統中小企業或高風險事業辦理「特定製程產業安全衛生改善輔導計畫」，實施臨場診斷及輔導、工程改善技術輔導及加強安全衛生法令及實務宣導，協助其改善工作環境。97 年計完成 1,000 件之事業單位臨廠輔導及 30 個事業單位工程改善，改善率達 93.4%，並舉辦「工作環境危害預防教育訓練宣導會」及「廠房修繕及屋頂作業防災宣導會」各 10 場次、安全衛生觀摩 3 場次，以提升事業單位防災知能。



當前勞動檢查重要任務

一、持續降低職業災害

囿於勞動檢查人力不足，又近年為貫徹政府建構「安全的工作環境」之施政主軸，勞動檢查機構人力主要投入於減災工作。依勞保職災給付統計，我國自 91 年至 97 年之職業災害千人率逐年下降，死亡千人率降幅達 44.6%，殘廢千人率降幅達 40.5%，已有具體成效。

馬總統上任後，持續減少職業災害仍為勞委會施政重點，並訂定職災千人率於 4 年內（97 至 100 年）降至千分之 4 以下之績效目標。因此，勞委會據以訂定「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98 - 100 年）」，具體減災策略有關勞動檢查部分主要包括：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為專案檢查對象；優先列管高致殘率之金屬製品製造業等行業實施重點檢查；針對營造工程集中區域及重大專案工程（如第四核能電廠工程、機場捷運工程）等設置「駐點檢查站」，實施高頻率之檢查；與大型企業、工程主管（辦）機關、工業區或同業組成之會員團體、相關專業團體等結為合作伙伴；以及推動「全民監督工地安全衛生計畫」，運用民間力量以「檢舉、輔導、追查」之配套作法共同監督營造工地之安全衛生等多項具體執行策略。

為協助中小型事業單位改善其安全衛生，以降低職災發生率，勞委會亦辦理各項輔導專案計畫，包括「中小企業危險性機械設備輔導計畫」、「PU 人造皮製造業職業病預防及輔導計畫」、「高風險事業單位宣導輔導計畫」以及「營造業輔導宣導暨自主管理計畫」等，另為借重地方主管機關地利之便，勞委會積極推動之「中小事業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係結合地方政府實施「工安輔導到府」、「訓練宣導到位」等減災策略，就近對中小型事業及微型工程等施予臨廠訪視輔導，並提供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改善補助。

根據勞保局最新統計，98 年截至 6 月底止，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給付千人率，傷病為 1.888、失能 0.135、死亡 0.013，合計為 2.037，較 96 年同期 2.092 下降 0.056，降幅 2.66%，已顯部分成效。





二、加強保障勞動權益

勞工生命與健康之保障固然重要，然勞委會對勞工勞動權益之維護亦相當重視，故各勞動檢查機構除擔任減災重任外，仍須主責辦理勞委會因應環境情勢需要規劃之各類全國性專案檢查。今（98）年各勞動檢查機構已執行之各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包括國道客運駕駛員工時、聘僱外勞養護機構、無薪休假、勞動派遣、私立托兒所與幼稚園及工讀生等多項計畫，所有違反法令事項均移送主管機關依法處理。

三、因應八八風災成立災區安全衛生輔導團

南部八八風災後續救災及重建工作如火如荼進行之際，相關工作人員暴露於高度危險之作業環境，如臨水作業、邊坡土石鬆軟崩塌、土石流威脅等，勞委會已於第一時間要求轄區檢查機構召集安衛專業志工成立災區安全衛生輔導團，提供受災事業單位及勞工必要之安全資訊和臨場輔導諮詢服務。

主要包括：

- 1 主動訪視受災事業單位及搶救復建工程施工單位，提供作業安全臨場指導服務。
- 2 工程和工廠相關作業安全資訊之提供諮詢。
- 3 救災及重建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合格證、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文件證明申請及補發等諮詢服務。
- 4 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相關給付、補償、慰助、補助等權益保障之諮詢服務。
- 5 協助施工單位就橋樑、道路工程之搶修安全，提供專案輔導作為。☉

每年的職災統計，有助政府與事業單位加強安全防護的疏漏之處。



人力不足，勞動檢查苦哈哈

多數國家的普遍問題

勞動檢查為貫徹勞動法令之公權力行使，主要任務在建構勞工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促使職場勞動條件合理化，維護勞雇雙方權益。

人力不足，資源有限

勞動檢查面臨根本的問題在於資源的限制。在聯合國國際勞工組織（ILO）理事會 2006 年有關勞動檢查的報告中提及，「勞動檢查在很多國家正面臨一個廣泛的問題，也就是無法有效執行其角色及發揮應有的功能，他們通常人力不足、裝備不足、訓練不足、薪水也偏低」。

依 ILO 根據經濟發展程度所定基準，已開發國家一個勞動檢查員平均負責 10,000 個勞工，開發中國家，一個勞動檢查員負責 20,000 個勞工，未開發國家則是 1 個勞動檢查員負責 40,000 個勞工³。

1：27,000，台灣勞動檢查員負擔重

現行我國一個勞動檢查員須負責 27,000 名以上勞工（以受僱者約 786 萬、勞委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及北、高市勞動檢查處合計編制 286 名勞動檢查人力計算），依上述原則，我國尚未達聯合國所定開發中國家之檢查員配置基準。至於未設勞動檢查機構之縣（市）政府，勞動檢查人力不足情形更為嚴重，僅有數名職員負責執行勞動檢查業務，此外還必須辦理其他勞工行政業務。

社會高度期待，業務壓力沉重

隨著社會的進步及民衆權利意識抬頭，復以因近年大環境狀況不佳，勞動條件申訴案件急遽增加，勞委會主政規劃之各項專案檢查計畫亦未曾停歇，造成各級勞工行政單位及人員負荷沉重，而中央與地方勞動檢查人力嚴重不足，亦影響案件處理速度及品質，招致民怨。



地方政府的勞動檢查功能，亟待強化

有關勞動條件檢查部分，在現行實務上，勞委會三區勞動檢查所與各縣、市政府之勞動條件檢查分工原則略以：有關全國性的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由勞委會規劃，各勞動檢查機構執行，縣市主管機關配合；勞動條件申訴案件如係勞工直接向縣市主機關申訴者，即由該機關受理查處，如向勞委會及所屬檢查機構申訴者，即由勞動檢查機構查處；勞工向勞委會及所屬檢查機構申訴之案件如純係屬檢查事項者，由勞委會勞動檢查機構查處之。惟申訴案件如事涉勞資糾紛或屬爭議性質，須經地方主管機關釐清事實並居中協助者，仍應由各地方主管機關依其法定職權處理。至於性別平等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明定由地方主管機關受理申訴案件，一般檢查事項則由地方主管機關與中央主管機關分別執行。

因此，縣（市）政府為各勞動法規規定之主管機關，主管機關為遂行各該勞動法令所賦予之職權，自須實施調查、檢查；另地方制度法之修正，已提升地方主管機關之權責及人員職務列等，勞動檢查業務應進一步強化與提升，針對地方之特性，簡政便民及時解決人民之申訴案件，以發揮地利之便，提升勞動檢查效能並確保縣（市）勞動權益之落實。

人力充足與否是重要關鍵

勞動檢查目的在於督促事業單位落實勞動法令，保障勞雇雙方權益，至為重要，然受限於政府組織精簡政策，不論現在亦或未來組織改造後，有限的人力及資源仍為中央及地方政府勞動檢查業務能否順利執行之最關鍵因素，復以勞動市場、勞雇關係及產業技術日益複雜，以及人民對政府之要求與期待日趨殷切，均使勞動檢查業務在現今及可預見的未來，勢必面臨更為嚴峻的挑戰，這也是中央與地方勞工主管機關須共同面對與克服的課題。³

³ A strategic approach to labour inspection,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Vol.147 (2008), No.4.



小企業更怕 大意外

中小企業安全衛生在地扎根
輔導模式與成效

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總經理 余榮彬
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科長 林毓堂



「尊重生命」、「以人為本」，是衡量一個社會進步與成熟的重要指標，也已逐漸成為普世的價值觀，而生命是無價的，在經濟發展的同時，更應兼顧勞動者的人身安全。

勞委會以「人性、平等、安全、尊嚴」作為施政主軸，希望讓每一位勞工可以安全的工作，並成為有尊嚴且快樂的勞動者。

中小企業為工安弱勢產業

依經濟部 97 年的統計，我國中小企業約有 123 萬家，占總企業家數 97.64%，其中製造業約 13 萬家，營造業約 9 萬家。中小企業僱用人數占全台就業人數 76% 以上，其中 50 人以下之企業約占中小企業之 84%。由此可見，中小企業提供相當多在地就業機會，對台灣經濟發展與社會安定貢獻良多，但其因財力、物力、專業人才、資金等較為短缺，安全衛生設施往往因陋就簡，導致職業災害率較平均值高五成以上，實為工安弱勢的產業；尤其地方傳統產業諸如傳統製造廠、瓦斯行、加工廠、房屋修繕工程、印刷業、廣告業、批發零售業、環境清潔業及地方公共工程等小事業，受限於政府整體防災資源不足，長期以來未能受到有效輔導，雇主因而較忽略職場防災工作，甚至為壓低成本而犧牲廠場安全衛生設施，不但導致多數年輕族群不願屈就這些辛苦又危險的工作，且影響該產業居多數的中高齡、婦女、原住民等弱勢勞工之安全與健康甚鉅。

地方政府扮演重要角色

由先進國家的發展趨勢與歷程來看，安全衛生減災工作要繼續改進，除了中央政府努力推動與企業體的自主管理外，地方政府也扮演極重要的角色，尤其是對中小企業的宣導、諮詢、臨場輔導、訓練、硬體改善補助、經營者安全衛生座談等措施皆有很大的減災助益。此外，由在地組成工安初級的服務團隊與多專長的專業技術輔導團隊，也扮演政府與受協助廠場之間重要的服務介面。因此，為提昇地方工安防災能量，勞委會於 96 年在 15 縣市試行「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先期計畫」，並於 97 年起正式推動為期 3 年的「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簡稱蒲公英計畫），藉由地方就近的臨廠（場）職災預防宣導、教育訓練及輔導等措施，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期能強化工作安全並協助消滅職業災害。



小企業容易忽略安全衛生

依據國外相關研究顯示，由職業災害的死傷數量統計中可以發現，小型企業的事務風險高於大型企業，小型企業為了對抗不斷變遷的經營環境及與時俱增的生存競爭，可能忽略自身的安全衛生，也可能因小型企業經營者的專業管理能力相對較薄弱，而安全衛生資訊取得不易，產生資訊落差，不了解自身工作環境中的危害，較難以自發進行改善。

日、韓、港均有專門組織推動中小企業安衛工作

鄰近國家如日本、韓國等鑑於職災嚴重影響勞工生命安全及社會經濟發展，為有效結合民間資源促進職場防災工作，運用職災保險基金分別成立非政府組織之「中央勞動災害防止協會」(JISHA，以下簡稱中災防)及「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機構」(KOSHA)等法人團體，協助政府推動各項職場安全衛生工作，實施成效斐然，茲簡要說明國際主要同類型計畫：

★ 香港 職業安全健康局中小型企業職安健資助計畫

香港職業安全健康局中小型企業職安健資助計畫，為預防墜落、營建、餐飲等勞工危害，也補助中小企業（製造業在香港僱用之勞工數少於 100 人，或非製造業在香港僱用之勞工數少於 50 人）購買合格的本質安全防爆密閉空間四用氣體監測器、高空工作防墜繫穩裝置、工作安全梯、房屋維修安全顧問費、壓實機及傾卸車訓練課程資助、飲食業中小型企業防切割手套及防滑鞋、營建工地重型車輛倒車視像裝置等，補助金由數千港幣至 1 萬港幣。



★ 韓國 勞動部中小事業單位安全衛生改善計畫

韓國勞動部於 2002 年起，委由韓國職業安全衛生機構（KOSHA）全額補助 50 人以下的小事業單位改善製造場所安全衛生設施之必需經費（creation of clean workplaces project），包括預防肌肉骨骼傷害、或改善高頻噪音等；50 人以上的中小事業單位則補助 50%。每年約協助 10,000 家事業單位，有關改善製造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補助，其上限為 4 千萬韓圓；另外，也提供低利貸款協助事業單位購置安全衛生防災設施。自 2002 年開始實施以來，各項補助或協助的經費逐年增加，於 2006 年當年計提供 1 千億韓圓補助小事業單位改善製造場所之安全衛生設施，52 億韓圓改善肌肉骨骼傷害，28 億韓圓改善高頻噪音。

★ 日本 厚生勞動省蒲公英計畫

厚生勞動省於 1999 年起委託中災防的蒲公英計畫（小規模事業體團體安全衛生活動協助計畫），利用中災防於都道府縣的分支機構與輔導登錄團體對中小企業（資本額 1 億日圓以下或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下）的安全裝置或相關機器設置給予補助，並輔導改善工作環境以達到安全、健康、快適的職場環境。受輔導廠商以過去曾有勞動災害者為主，在受輔前一年有職災的比率約占 70%，另約 30% 受輔導的廠商雖然在接受輔導的前一年未發生勞動災害亦接受輔導。日本對中小企業（尤其是工作場所勞工數少於 50 人者）的安衛改善補助金額每年最高為 200 萬日圓，可連續申請補助兩年，第三年若再需持續改善輔導，亦會補助。日本蒲公英計畫是以地域內的集合登錄團體（如某縣之某公會、某縣之某公司及其承攬公司、某縣的某公司各廠、或某縣的某公司）主動提出申請，其一年內約輔導 80 個登錄團體（每個登錄團體中，會有一較大型的中心廠，以為領導示範），約計 1,700 家事業體，每年計畫經費約為 6 億日圓（不含硬體改善費），若以中災防的 47 個都道府縣分支機構來計，每個分支機構每年約負責 1 ~ 2 個登錄團體的輔導案。此外，每個登錄團體均可申請接受 3 年的輔導。中災防的輔導方式是採集中訓練（含企業主安衛訓練）與集中輔導管理制度方式，並對各廠實施機械設備安全化協助、安全衛生診斷、特殊健康診斷、作業環境測定與快適職場設施改善。計畫推動十年來，除前兩年未有明顯改善績效外，參與之登錄團體其輔導期間的勞動災害（休業 4 日以上）發生件數約較其接受輔導前一年減少 15 ~ 20%。



「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希望傳承大型企業的優良經驗，有效增進中小企業的安全衛生績效。

中小企業較少接受安衛檢查與輔導

分析本國事業單位接受安全衛生相關輔導或檢查的狀況發現，位在經濟部工業區內的廠商主要接受工業局永續發展組中小企業工作環境改善計畫及工業區服務中心的輔導，逐步改善工業區內廠商作業環境安全衛生。勞委會對於事業單位的安全衛生檢查策略，一般考量各勞動檢查機構轄區內事業的職業災害發生情況、事業單位分布情形、性質、地區特性及安全衛生條件，並依據應實施檢查、優先專案檢查、特別列管檢查與輔導及勞動檢查機構認有必要者等原則辦理。然而為數眾多的事業單位，以現有勞動檢查人力僅能優先投入危險性較高或規模較大的事業單位實施檢查，並且針對高風險作業辦理危害辨識教育訓練與輔導。另外，尚有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針對特定危害行業或中型企業挑選部分廠商進行特定主題的輔導研究計畫，並以文章發表或觀摩會方式將成果應用推廣。然而，由上述的安全衛生輔導與檢查資源分布可以發現，以政府人力為主的勞動檢查或輔導直接介入率約僅達 10%，為數眾多的中小型企業相對較少有機會接受安全衛生之檢查與輔導。



大工廠帶小工廠，傳承安衛經驗

因此，勞委會為協助中小事業單位改善安全衛生缺失並降低職業災害，擷取各國相關經驗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選定資源較少的中小企業（尤其是50人以下者）為介入重點，對這些中小企業進行安全衛生關心訪視與輔導，實施模式是由各縣市政府籌組以大型企業安全衛生專業人員及退休檢查員為主的「安全衛生防災訪視團」及「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運用「大工廠帶小工廠」、「工安傳教士」的方式，希望能傳承大型企業的優良經驗，有效增進中小型企業的安全衛生績效，期能補強現有安全衛生防護網絡，減少職業傷害，並協助促進勞工身心靈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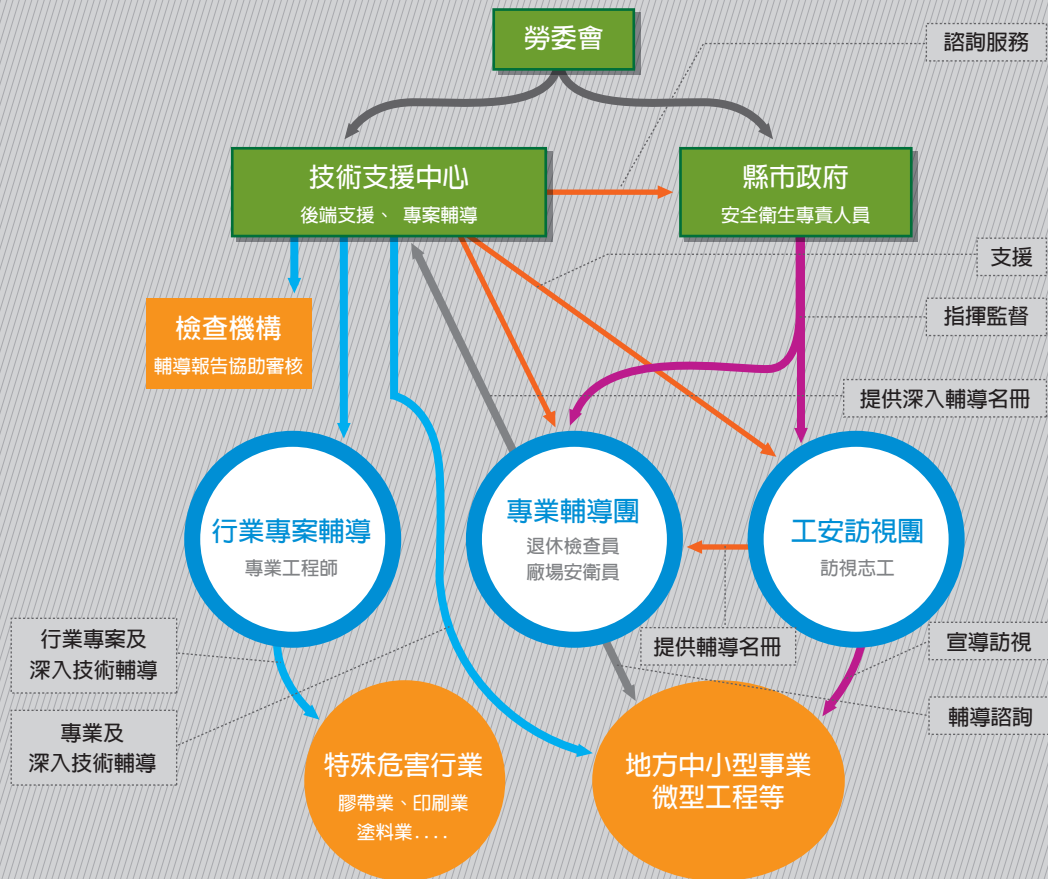
為有效突破現階段中小事業所遭遇的安全衛生瓶頸，必須規劃建立完整輔導機制，落實安全衛生輔導服務工作，除赴現場提供評估、診斷、諮詢及追蹤改善等服務外，並籌措充足經費，提供改善安全設施部分經費補助之配套措施，俾兼具輔導及鼓勵雙重誘因，提高中小企業改善意願，促進中小企業改善安全衛生體質，減少龐大災害損失。

安衛知識，在地扎根

我國在地扎根計畫主要目的之一，是要將安衛危害預防資訊傳達給中小企業（以50人以下製造業與營造業為主要對象），並協助改善。就96年先期推動經驗來看，我國50人以下的企業多半沒有參加其行業的公會團體（由本計畫探訪估計約超過7成），因此，學習日本蒲公英計畫以公會團體為集合輔導的方式，尚不足以協助較需協助的中小企業。本計畫初期係採邀請參加訪視輔導的方式，設定於3年內將危害預防訊息與知識廣泛傳達給中小企業，而輔導的重點則著重於立即危害的消滅。服務模式是於縣市政府監督下以安衛志工（又稱「安全衛生防災訪視員」）於各小責任區中到府訪視廠（場），以多項宣導資料及標準化輔導工具散播工安資訊，並記錄其基本安衛資料（如使用的化學物質與危險性機械設備），再將有較高潛在危害之虞者經各縣市「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選定後，對其實施專業輔導。若需較多次輔導則由「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團」輔導或交由專業團隊執行，稱之為「深入輔導」。在輔導過程中，若發現事業單位亟需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安全改善，由輔導員協助事業單位提出申請，經審查後補助其部分經費。此外，對於化學物質操作行業如印刷業、塗料業、膠帶業等，及目前尚未參與安衛扎根計畫的縣市事業單位，亦委由專業團隊進行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如圖1的在地安衛初級服務團隊的個別服務、專業職安衛服務團隊的多功能個別服務）



圖 1 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實施架構圖



1 縣市輔導團隊的訪視與輔導

縣市政府組織專業志工成立防災訪視團與專業輔導團，對地方 50 人以下的小型事業或微型工程進行訪視輔導。本計畫實施架構如圖 2，其中縣市政府因配合執行本計畫而另行聘用的專職人員、或由其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指派人員配合執行本計畫者，該等人員於本計畫中稱為「安全衛生專責人員」（簡稱縣市專責人員），負責督導縣市訪視團與輔導團的運作、審查訪視與輔導報告。受訪視輔導廠商原則上排除國科會科學園區、工業局工業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等廠商，及近兩年已接受經濟部工業局或勞委會及其所屬相關單位的計畫輔導者。



其中需要較多協助、潛在危害點較多，或經檢查機構、縣市政府相關工安會報提出須進行專業輔導的廠商，則安排由「安全衛生專業輔導員」進行專業輔導，主要提供受臨廠輔導的工廠（作業場所）現場防災指導服務，包括工作場所安全、墜落飛落防止、電氣危害防止、火災爆炸防止、機械災害防止等防災對策與諮詢。

2 行業專案技術輔導

專案技術輔導係篩選與有害物作業有關的行業實施之，97 年度以膠帶業、塗料業及印刷業為主要輔導對象，原則上以 50 人以下的事業單位為對象，並以立即危害的防止為重點，包括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機械器具安全防護標準、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作業環境測定實施辦法、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與勞工安全衛生法之承攬管理及自動檢查等法規的要項為服務重點。

3 深入技術輔導及改善補助

事業單位有意願且經專業輔導人員評估須經多次輔導才能大幅改善其危害者稱為「深入輔導廠商」，97 年度計 150 家，每家多接受 2 ~ 3 場次的技術輔導。由於深入輔導可能會涉及小型安全衛生設施或器具的改善，若廠商有經費補助需求，輔導人員亦協助其申請勞委會提供的小額安全衛生設施及器具（例如漏電斷路器、安全網、安全護欄等）之改善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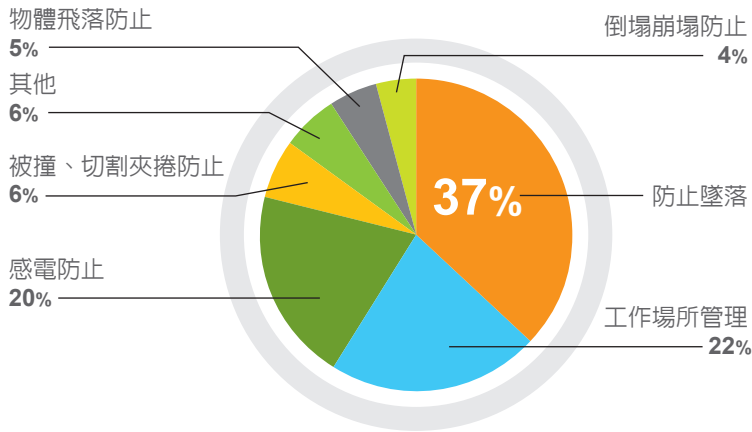
2 年共訪視 2 萬家中小企業

本計畫 96 及 97 年共計約訪視輔導 2 萬家 50 人以下的製造業與營造業等小企業，占該等小型企業家數之 11%。97 年度受訪視輔導廠商對本計畫服務的滿意度約為 93%，其殘廢人數較 96 年減少約 52.5% ($p < 0.05$)、死亡人數減少約 41.2%，而職災千人率也低於全產業約 7%。

97 年度共有 16 個縣市運作安衛在地扎根訪視輔導工作，約計投入 465 人執行此在地扎根計畫。97 年度約計訪視約 14,250 家事業單位、輔導約 4,700 家事業單位，分贈宣導資料約 16 萬份，並約有 83% 的改善建議被接受且完成追蹤改善。經由本訪視輔導所發現多數廠商（約 80% 勞工數少於 30 人）之缺失未來亦將以辦理各項防災教育訓練，並協助事業單位自辦安衛教育訓練，逐步培養企業自主改善能力。另針對地方產業弱勢雇主及勞工編製防災教材，提供相關單位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教育訓練能量。



圖 2 製造業及其他專業輔導改善建議分布



製造業及其他行業的輔導改善建議主要為機械危害的防止（22%）及安全衛生管理（22%）、電氣危害之防止（15%），各建議事項中以電氣危害的「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不完整」、機械災害的「旋轉刀具作業危害標示不全」及安全衛生管理的「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檢查機構備查」比例最高（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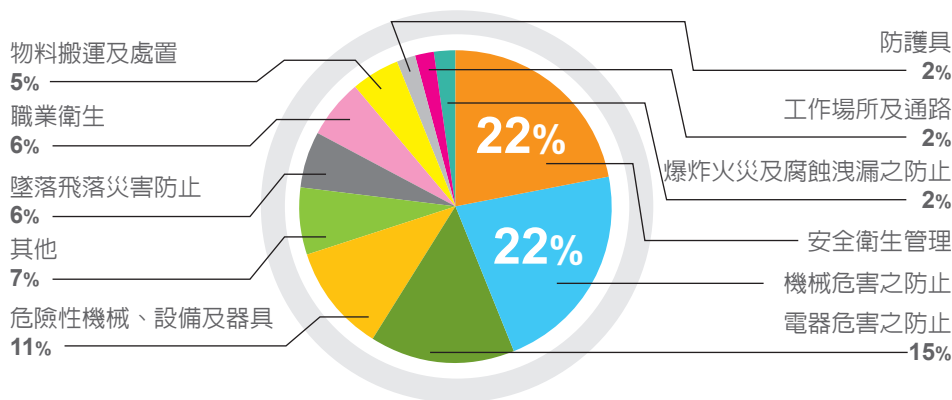
營造業的主要改善建議則集中於墜落防止（37%）、工作場所管理（22%）及感電防止（20%）。針對墜落防止，建議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屋頂、鋼樑、開口部分、樓梯、坡道、工作臺、擋土牆、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橋台等場所，應於該處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而工作場所管理方面，主要建議工作場所人員及車輛機械出入口處，應設方便人員及車輛出入之拉開式大門，並標示禁止無關人員擅入；此外，並應該設管制人員，管制非有適當防護具之人員及檢查車輛機械未具合格證，不得讓其出入。感電防止方面，則建議勞工於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應有防止絕緣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圖 3）。

97 年度有 157 家廠商接受改善補助

97 年度接受安衛設施與器具改善補助的事業單位計 157 家（276 件）、總經費 290.3 萬元，平均申請經費為 1.85 萬元，主要申請補助項目分別為漏電斷路器 11.6%、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12.3%、配電箱 16.3%、共鎖盒（安全鎖具）2.5%、安全網 10.1%、護欄 / 杆改善 27.2%、衝床改善 1.1%、安全防護罩改善 17.4%、防爆燈管及小型防爆馬達 1.4%。顯示中小企業現場確有相當數量的立即危害，但若經過安全衛生輔導即可以些許的金額投資，有效改善存在已久的危害以保護勞工。



圖 3 營造業專業輔導改善建議分布



受輔導企業的職災人數確實降低

針對 97 年度執行訪視或輔導的所有廠商之勞保職災給付資料，比對 96 年輔導前與 97 年輔導後所有資料較完整之 12,697 家受訪視輔導廠商之勞保職災給付資料。統計 97 年度受訪視輔導廠商於 96 年總計職災人數約為 2,323 人，97 年之職災發生人數約為 2,093 人，相對減少約 9.9% ($p < 0.05$)，其中殘廢人數較 96 年減少 49.8% ($p < 0.05$)、死亡人數減少 42.3% ($p < 0.05$)，皆有顯著降低 (表 1)。97 年度所有受扎根計畫訪視輔導廠商之職災千人率約為 4.305，其中「傷害」千人率約為 3.849，皆低於勞工保險局發布之全產業職災千人率 4.606 與傷病千人率 4.231。進一步分析接受專業輔導廠商職災狀況，有接受專業輔導並所有資料完整之 2741 家廠商，96 年總計職災人數約為 990 人，97 年之職災發生人數約為 877 人，相對減少約 11.4%，其中殘廢人數較 96 年減少約 52.5% ($p < 0.05$)、死亡人數減少約 41.2% ($p < 0.05$) (表 1)，亦有明顯降低。

表 1 整體訪視輔導廠商職災消滅統計表

年度	職災項目	職災人數			
		傷害	殘廢	死亡	總計
96 年		1885	412	26	2323
97 年		1871	207	15	2093
	減少比例	0.7%	49.8%*	42.3%*	9.9%*

註：1 統計時間：98.6 月 2 廠家數：12697 3 * $p < 0.05$



另由本計畫受訪視輔導廠商職災統計的「傷害」類別職災降低狀況來看，相較「殘廢」與「死亡」類別及國外類似計畫的職災減少幅度來看，似乎較不明顯，可能原因為本計畫的「傷害」資料來源為勞保職業傷害資料庫，應包含醫療給付與傷病給付，與日本蒲公英計畫降災率以休業 4 日以上方納入統計的比較基準不同。

不過，此結果仍顯示未來我國安全衛生扎根計畫對中小企業的可能輔導重點，除了應持續改善立即重大危害外，對較輕微傷害或慢性健康危害的預防協助亦應列為重點加強輔導。

統計整體受訪視或輔導廠商勞保資料顯示，97 年職災死亡、殘廢、傷害總人數較 96 年降低具有統計顯著差異，顯示以在地扎根服務模式提升中小企業安全衛生之績效，應可反映於降低職業災害。由傷害減少比例資料也顯示，未來除協助





中小企業改善立即重大危害外，對較輕微傷害或慢性健康危害的預防協助，亦應納入輔導持續努力降低傷害數。此外，經由輔導滿意度調查問卷發現，臨廠教育訓練與硬體補助為中小企業亟需之需求，政府應持續投入資源，協助改善勞工教育訓練與作業環境。

未來應擴大輔導對象的行業別

我國首度將安全衛生工作以縣市在地扎根服務的模式推動，並有效結合各地方安全衛生菁英成立防災訪視指導團，對中小事業及地方工程實施宣導、輔導及教育訓練等指導作為，確實可降低中小企業職業災害，為持續協助中小企業改善勞工工作環境，未來扎根計畫應加強辦理各項輔導與補助，並考慮擴大訪視輔導對象至特定服務業（例如餐旅業、醫療診所等）及研擬對廠商提供較長期的協助，對於有意願持續接受輔導的中小企業及特定化學相關行業，將協助其持續改善危害、建立自

主管理制度並實施職業衛生深入輔導。至於輔導實施方式亦可參考日本蒲公英計畫，以較具規模的中心廠為領導示範，對其鄰近企業或其承攬廠商進行聯合輔導，以收倍數的輔導擴散效果。📍



經過統計調查，接受「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輔導的廠商，職災死亡、殘廢、傷害總人數均有顯著降低。



化學品標示也需 國際接軌

工作場所 GHS 推行現況 及危害通識執行成效

勞委會勞工安全衛生處科長 張國明

為了使事業單位有效獲得製造、處置或使用化學物質之安全衛生資訊，並藉由標示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將危害預防資訊讓勞工知道（知的權利），因此美國的「危害通識標準（Hazard Communication Standard，HCS）」，規定化學品之製造商及進口商，必須對所生產或進口的物質進行危害性評估，並提供相關資訊給下游廠商；雇主並應就此項物質之安全衛生資訊建立一套完整的「危害通識計畫」，包括容器的標示、物質安全資料表及勞工的教育訓練。





統一標示，有助化學品跨國貿易、使用

勞委會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第 7 條規定：雇主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標示，並註明必要的安全衛生注意事項。民國 81 年 12 月 28 日並發布「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以落實勞工「知的權利」，並希望事業單位能藉危險物及有害物資訊之獲得，建立化學品安全管理制度，以達防災目的。為加速危害通識制度推廣與落實，勞委會多年來委託專業團體執行「危害通識諮詢服務及推廣計畫」，利用建置廠商共通性資訊、臨廠輔導、諮詢服務與教育訓練各種不同管道，提供廠商在執行危害通識制度之協助與輔導，也獲得業界的肯定與支持。

但由於危險物有害物通識規則中的危害物質分類係參考聯合國運輸建議書之九大類危害分類系統，著重於物理性危害及急性健康危害，對於工作場所勞工長期暴露其終而可能導致的慢性健康危害並未涵蓋，因此許多國家後續發展出工作場所與運輸體系兩套不同的分類及標示系統，也造成廠商在跨國貿易時，經常因分類系統混淆造成困擾甚至經貿障礙。

GHS 制度由三大國際組織聯合擬定

有鑑於此，聯合國環境發展會議（UNCED）與國際化學品安全論壇（IFCS）於 1992 年通過決議，建議各國應展開國際間化學品分類與標示調和工作，以降低化學品對人體與環境造成之危險，及減少化學品跨國貿易必須符合各國不同標示規定之成本。故由國際勞工組織（ILO）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危險貨物運輸專家委員會（UNSCETDG）共同研擬化學品分類與標示之 GHS 制度（Globally Harmonized System of Classification and Labelling of Chemicals）。經過十年之調和努力，於 2003 年共同完成 GHS 制度文件，並鼓勵各會員國積極推動 GHS 制度的相關工作，以便於 2008 年正式實施 GHS 制度。

另為符合我國與其他 APEC 會員體共同承諾於 2008 年實施 GHS 制度，勞委會及相關主管機關於民國 95 年至 97 年期間，共同執行跨部會之「配合 GHS 制度化學品管理推動方案」，在各部會及業界共同支持與努力下，使 GHS 制度得以在國內順利推動。以下就目前工作場所 GHS 推行現況、政府輔導措施及執行成效分別說明。



我國自 97 年底實施 GHS 制度

就 OECD 及聯合國組織關注國際 GHS 推動進度，首要評估要項為其法令是否已完成修訂，採用 GHS 與公告實施期程。經過 3 年多各主管部會共同努力，各部會在法規修訂部分都有具體進展。

首先，由經濟部標檢局在 95 年 10 月，完成 GHS 國家標準 CNS 15030 之制訂以及 CNS 6864 修訂，提供各相關部會參考引用。隨即由勞委會、消防署、環保署及交通部在 96 年底完成 GHS 相關法規之修訂。而經濟部商業司有關消費性化學商品標示，因考量目前國際間各國消費性商品標示尚未調和，故將配合延後實施。同時，農委會為配合國際組織 WHO 及 FAO 實施農藥 GHS 標示之期程，將依國際組織調和內容配合修訂其法規，符合國際作法。

整體而言，經由跨部會協調會議，決議 96 年 12 月 31 日前先由勞委會、環保署及消防署，將各原法規列管應分類標示之物質，公告為第一階段適用化學品 GHS 制度之物質，並在一年緩衝期準備後，也就是 97 年 12 月 31 日同步實施。故我國除了農藥及消費性化學商品之外，已自 97 年底起實施化學品 GHS 制度，符合聯合國與 APEC 之實施期程。

GHS 分階段實施

為因應國際推動 GHS 之共識及進程，勞委會於 96 年 10 月 19 日制定發布「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惟考量國內產業採行新規定可能之衝擊，採取分階段實施作法，於同年 12 月 19 日公告於 97 年 12 月 31 日實施第一階段適用物質，合計 1062 種化學物質，第一階段適用物質主要係針對原本即需依舊規定（「危險物及有害物通識規則」附表一）之危險物及有害物，將「定義式」之適用物質改為「列舉式」，以供事業單位明確依循，第一階段適用 GHS 物質之範圍如圖 1 所示。惟部分化學品進口商受製造國未如期依 GHS 制度執行進度影響，仍反映希望給予緩衝期，為考量事業單位適用新法規之轉換及改善所需時間，勞委會於 98 年底，採取新舊標示併行措施，以降低事業單位適用新法規之衝擊並協助其符合法令規定。有關國際推動 GHS 期程與進展如表 1 所示。



GHS 制度主要在統一國際間的化學品分類與標示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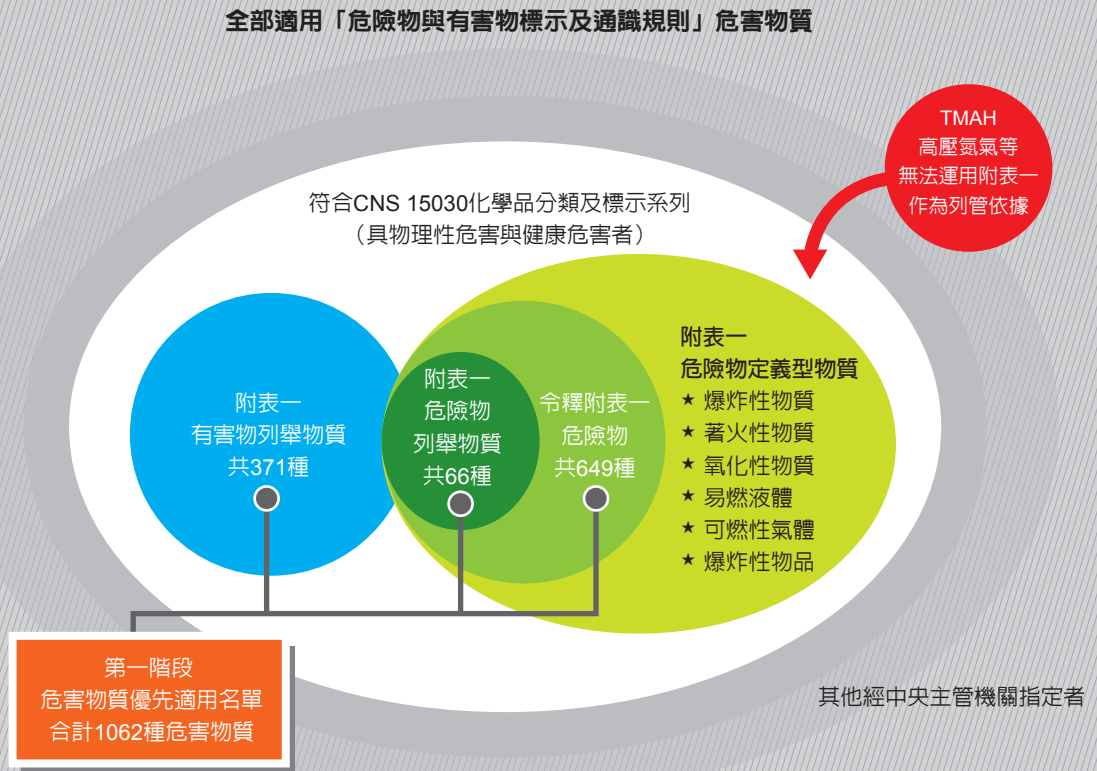


表 1 國際推動 GHS 期程與進展

	開始實施 GHS	推動情形
紐西蘭	2006 年 1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HSNO 法規於 2001 年通過，採用 GHS 分類 ● 已於 2008 年 7 月 2 日全面實施 ● 紐西蘭政府目前已提供 5,500 餘種物質 GHS 分類
日本	2006 年 12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6 年起於作業場所實施 GHS，厚生省勞動安全衛生法管制 640 種化學物質，及其混合物管制值 1% 以上者，須符合 GHS 標示，全面符合 GHS 之物質安全資料表緩衝期至 2010 年底 ● 目前提供約 1,500 種物質 GHS 分類並持續增加中
韓國	2008 年 6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GHS「物質安全資料表與標示」標準，於 2008 年 1 月 10 日正式公告 ● 產業安全衛生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物質：2010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 > 混合物：2013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 ● 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 TCC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物質：2011 年 7 月 1 日全面實施 > 混合物：2013 年 6 月 30 日全面實施 ● 公共危險物品管理法 GHS：2008 年 11 月 13 日生效 ● 符合 GHS 純物質將全面適用，未採分階段實施策略目前已完成 6,299 種危害物質之分類，預計 2010 年 12 月完成超過 1 萬種之分類與 MSDS
台灣	2008 年 12 月 3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於 2007 年 10 月 19 日公布 ● 第一階段 1062 種列管物質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加上一年新舊併行期，需於 20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尚未公告第二階段及未來全面實施期程
泰國	2008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泰國 2009 年優先執行純物質轉換，緩衝期為期一年 ● 接著實施混合物或成品的轉換，緩衝期為期三年至 2011 年底
新加坡	2008 年 1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游化學製造商 /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純物質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所有混合物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下游使用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所有純物質於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 所有混合物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歐盟	2009 年 1 月 2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 CLP 法規，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告、2009 年 1 月 20 日生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純物質：2010 年 11 月 30 日全面實施 > 混合物：2015 年 6 月 1 日全面實施 ● 包含原 67/548/EEC 中列管危害化學物質約 4,000 餘種，要求廠商針對化學物質，和具有危害性混合物中的組成物質，進行 GHS 危害分類結果的申報，截止期限為 2010 年 12 月 1 日
中國	2009 年 2 月 1 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家標準 GB/T 16483-2008 (SDS)，於 2008 年 6 月 18 日公告，2009 年 2 月 1 日實施 ● 新的國家標準 GB15258 (標籤，代替 GB 15258-1999)，預計 2009 年適用 (尚未有確切的實施時間)



圖 1 第一階段適用 GHS 化學物質範圍示意圖





台灣協助 APEC 建置標示元件網站

在 APEC 今年（2009）2 月於新加坡舉辦之化學對話（Chemical Dialogue）會議上，我方代表報告我國 GHS 推動成果與技術能量建置經驗，願意為 APEC 及國際提供該實質協助，善盡國際義務，獲得美國、澳洲、新加坡及越南等發言支持，顯示我國 GHS 跨部會推動經驗與具體發展獲得大會肯定。而且我國提出的 G.R.E.A.T.（GHS Clearinghouse Project, GHS Reference Exchange And Tool, G.R.E.A.T.）已在今年 5 月獲得大會支持通過正式成案，作為 APEC 經濟體間 GHS 資訊交換、與各國語言標示工具的提供網站，為 APEC 及國際推動 GHS 工作具體做出貢獻。

推動 GHS 之輔導策略及措施

為順利推動 GHS 制度，並降低廠商因應 GHS 制度推動而面臨之新舊制度轉換衝擊，勞委會採取了下列策略與措施：

1 成立跨部會協調機制

完備相關法規之修訂，調和國內一致之作法，奠定我國化學品全球調和制度之執行基礎。

2 建構共通性資料庫及技術工具

將 GHS 相關技術文件中文化，提供各部會及廠商參考運用。並製作 GHS 分類專家系統，協助廠商進行自家產品分類。

3 建置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範例

因為 GHS 分類牽涉很多專業及試驗規範，為降低廠商衝擊，所以委託專業機構建置相關範例，提供給國內企業參考，可大幅減輕廠商負擔，並符合國際規範，提升其國際貿易競爭力。

4 建置網站及線上學習課程

提供專屬 GHS 中英文網站，並製作線上學習課程，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安全衛生技術分享，也能達到宣導與國際形象建立。

5 舉辦宣導與教育訓練

透過分區宣導活動，舉辦執行人員訓練班，加強宣導與協助廠商之執行人員推動 GHS 制度，並落實化學品安全使用教育訓練。

6 提供諮詢服務及臨廠輔導

為協助廠商業界順利執行，提供電話、傳真及網路相關諮詢服務。並辦理臨廠輔導，直接至現場協助解決業界之執行困難。



GHS 推動成果

經過各部會共同實施「配合 GHS 制度化學品管理推動方案」三年計畫的努力，並由勞委會委託之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協助執行，且在業界大力配合下，整體執行成效符合我國整體目標，及國際推動 GHS 進程。相關成果分別說明如下：

1 完備相關法規之修訂與化學品管理體系之建置

- (1) GHS 跨部會協調機制建置與運作。
- (2) 完成修定 CNS 6864 與新增 CNS 15030 化學品分類與標示國家標準。
- (3) 完成聯合國 GHS 紫皮書及運輸建議書正體中文版。
- (4) 完成「危險物與有害物標示及通識規則」訂定。
- (5) 規劃工作場所第一階段優先適用 GHS 之危害物質計 1062 種，於 98 年底實施。

2 符合國際趨勢，提昇國家整體形象

- (1) 出席 APEC 化學對話及報告我國推動進度。
- (2) 配合完成 CDSG GHS 工作小組報告，參與 APEC 會員體共同推動 GHS 對 SAICM 全球行動目標之具體貢獻。
- (3) 我國提出的 G.R.E.A.T. 在 98 年 5 月獲得 APEC 大會支持通過正式成案，作為 APEC 會員體間 GHS 資訊交換，與各國語言標示工具的網站，為 APEC 及國際推動 GHS 工作具體做出貢獻。
- (4) 經由跨部會協調會議，由勞委會、環保署及消防署 97 年 12 月 31 日同步實施，符合聯合國與 APEC 之實施期程，有利國家整體國際正面形象提昇。



GHS 制度可提升勞工對化學品危害的認知，減少相關工業事故，並強化職業並預防工作。



3 提供 GHS 制度相關者知的權利，保護國人健康及環境永續發展

- (1) GHS 涵蓋工作場所慢性暴露危害，補強過去僅著重急性危害，提昇勞工對化學品危害完整認知，減少化學品工業事故，強化職業病預防，保護國人健康及環境永續發展。
- (2) 建置運作 GHS 中英文網站，提供化學品 GHS 相關者知的權利，目前已有約 23,000 位以上廠商會員使用。97 年 11 月電訪調查，97% 認為對於配合國家法規推動有具體幫助。

4 提昇技術能量，減少測試和評估化學品之必要性，促進國際貿易

- (1) 採用 GHS 混合物分類之推估與共識原則，減少化學品重新測試，大幅降低廠商試驗經費之負擔。
- (2) 廠商依 GHS 分類，符合國際要求，提昇廠商專業形象及國際貿易之競爭力。
- (3) 建置 GHS 危害分類專家系統，目前提供 2,200 位以上廠商運用。97 年 11 月問卷調查，約 90% 認為有很大幫助，97% 會繼續使用此套系統。

5 配合 GHS 推動策略之各項宣導、訓練、GHS 資訊查詢

- (1) 完成舉辦 GHS 宣導活動共 43 場，參與學員約 3,700 人。
- (2) 完成舉辦 GHS 種子 / 人員 / 師資培訓課程共 4 梯次，共培訓 276 位師資，擴散宣導訓練超過 7 萬人。
- (3) 建置 GHS 標示與 MSDS 參考例約 2,000 種，提供網路 GHS 資訊查詢，點閱次數 45 萬次以上。
- (4) 編製 GHS 文宣季刊與電子報共 14 期，發送轉寄共約 10 萬人次以上。
- (5) 完成包含海報、摺頁、多媒體檔案、勞工版 GHS 宣導動畫影片等 GHS 教育訓練工具與發送廠商。
- (6) 97 年 11 月廠商推動現況調查中，88% 受訪者已知道 97 年 12 月 31 日起工作場所實施 GHS。受訪之工作場所標示已開始轉換成 GHS 之比例大約為 77%，與 97 年 7 月所調查時之 40% 成長了三成以上，有明顯增加其完成比率。
- (7) 持續提供 GHS 電話技術諮詢服務（已服務 1 萬多人次）。



我國未來將以 GHS 危害分類及辨識為基礎，結合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建置國家計有化學物質清單，及相關資訊之分享運用。

第二階段將視現況規劃

經過政府與民間共同努力，國內工作場所推動 GHS 制度已有初步成效，也能在國際組織上作出貢獻，但未來 GHS 推動尚有一些課題，包括持續教育訓練、依上游產品責任提供化學品安全使用資訊、危害分類標準測試方法與服務能量、混合物 MSDS 製作等議題，仍須持續突破與進展，勞委會也將密切觀察國際上 GHS 後續進展及考量國內業界之現況及反應意見，再研議規劃第二階段實施 GHS 之清單及期程，對於第一階段適用 GHS 物質之緩衝期至年底截止，希望尚未完成新危害標示之事業單位能加速進行其格式轉換。



與國際相較，台灣化學物質管理制度仍屬落後

2006年2月，140多個國家於杜拜簽署宣言，支持推動聯合國「國際化學物質管理策略方針」(Strategic Approach to International Chemicals management, SAICM)，將成為未來2020年目標年前國際化學物質安全管理推動的主要工作架構。相較於國際間化學品管理之趨勢，我國在整體化學物質源頭管制及危害物質管理相關法規制度之建置，仍屬落後，未來將結合相關部會共同規劃建置國家既有化學物質清單，及相關資訊之分享與運用，並以GHS危害分類及辨識為基礎，進行危害化學物質之篩選與判定，結合危害評估/風險暴露評估機制，篩選出高危害性物質並建立重點管理機制，期使危害物質之安全管理更有系統化、全面性，以維護勞工製造、處置、使用化學品之安全與健康。🌱





讓企業、勞工、工程品質三贏

專訪高鐵路捷運工程處處長 張文城

撰文、攝影 藍立文

建設是國家百年大計，對實際的公共工程作業而言，「安全」是首要的課題，因為良善的工程安全衛生管理，不僅能創造好的施工品質、為承包商賺取利潤，更重要的，是能讓第一線的作業人員降低工作風險，避免人為災害，為勞工的切身權益做把關。

台灣高鐵路捷運工程處處長張文城是國內公共工程的專家，長達 20 年的專業經驗，他對公共工程衛生安全的管理有非常深的體認，「勞工安全絕對是首要目標，因為唯有安全的工作環境，勞工才能無後顧之憂，展現最大的能量，」張文城說道。

建構工安體系，分層負責

張文城表示，任何的政務都必須先有架構，以高鐵路捷運的工安架構為例，跟一般公共工程的大致相同，是採取「分層負責，以點制面」的系統來落實工安政策。

高鐵路下轄捷運工程處，而工程處下面又有工務所，每個工務單位都對應一個監造工程處，每個監造工程處又會對應數個施工的廠商，從包商、監造、工務所到工程處，每個環節都有一個負責公共衛生安全的組織與制度，透過這樣的架構，公共衛生安全的管理，得以分層負責，詳盡落實。

比較特別的是，捷運工程處屬於「任務編組」的機構，並不是一個常態性組織，沒有太大的人力編制，所以無法像一般單位另設一個安全衛生管理室。但安全衛生管理又有其迫切性與重要性，不能因為編制問題而打折扣，所以張處長思考實際的架構辦法，就是在處長室特別設置一位資深工程師，代表處長層級來執行公共衛生安全的工作執行。

這位資深工程師除了專業經驗豐富，在態度上也必須非常積極，而且是專職性質，他可以一年 365 天每天長時間到工地落實政策，在工程現場，他就等同處長，如果覺得工地需要改善，就等同於處長認為需要改善，該停工就停工，權責分明。



唯有安全的工作環境，
勞工才能無後顧之憂，
展現最大能量。



高鐵局捷運工程處處長
張文城



落實公安衛生，人與環境是關鍵

對工期漫長的作業現場來說，安全衛生要做到滴水不漏十分困難，拆解其中原因，「安全」永遠與兩個關鍵指標切身相關，一個是人，一個就是環境。

從環境來看，工程環境的安全管理與工程特性息息相關，工程是造橋、還是鋪路，是蓋大樓、還是挖山洞，每一種類型所對應到的工安重點都不盡相同。

以捷運工程處目前執行的業務來看，很大一部份是屬於「高架」工程，也就是高空作業，高空作業最怕墜落的問題，而除了高空，捷運當然還有地下路段，地下路段就是隧道，隧道會有吊掛作業，將物品吊來吊去，所以如何防止吊掛的物品不會因鬆脫而墜落，並防止墜落發生，就是捷運工程處公共安全衛生的管理重點。

安全設施要扎實

「該圍的欄杆是不是有圍起來，圍起來之後還要看是否牢固，有的欄杆表面上存在，但實際上危急的時候，一抓就鬆脫，那有圍等於沒圍，」為了做好實質上的安全維護，捷運工程處並不是只是紙上談兵，做好幾個「漂亮擺設」，而是實際上追根究底找出落實的辦法。



在針對環境實際的作法上，除了配置安全設施，捷運工程處還使用水平拉力測試的電子儀器，全面測試圍欄、吊掛繩索、安全母鎖，及一切承重的安全性預防工具，此外捷運工程處也會用地質鎚來對焊接點作牢固力測試。地質鎚是地質專家在探勘地質時所使用的工具，可以敲擊任何堅硬的岩石，所以是非常好的牢固力測試工具。

捷運工程處會全面性針對每一個點進行重量與拉力測試，如果設施在測試中受損，嚴重時主管單位還會請施工單位停工，畢竟工安工作千頭萬緒，必須針對每個小細節進行預防及改善。

改變作業人員「賭一把」心態

張文城強調，以公共衛生安全的實際面來看，使用安全設施、工具，一定會造成現場作業不方便，「你想想看勞工在工作現場，也許是高空，身上還掛著許多繩索，身體的迴轉半徑就會有差異，例如在板鋼筋的時候，隨時在空中上上下下做大部位的移動，身上多了好幾條繩子，勞工的移動性就會受影響，重複繩索拆卸的動作，對工作速度也會造成影響，這是不方便的地方。」

不方便就會影響工作效率，形成作業人員另一個抗拒的原因，「本來一天鋼筋可以做3公噸，但是按照規定以後，可能一天只能做2噸的工作量，無形間讓勞工在報酬上遭受損失，所以他們在執行面、心理面會很抗拒。」張文城說道。

為了作業的便利性，現場作業人員久而久之就會有「賭一把」的心態，但意外往往就在賭一把的瞬間發生，所以再往細處推敲，落實工安衛生管理，最關鍵的就是思考如何改變作業人員隨時想「賭一把」的心態。

張文城指出，例如開車不打手機，加油站不吸煙，這些是很容易可以避免的，但是公共衛生安全，因為牽涉到實際的作業流程與工作方法，勞工可能因為注意工安而影響到工作的方便性，而工地工程常常又以按件計酬的方式計算工作績效，種種原因，導致勞工很容易忽略工安規則。

管理安全的人員不可能像保母一樣，一天到晚站在勞工旁邊一對一盯著他做，所以進一步，安全衛生的宣導與教育，還有管理辦法就非常重要。

訂定罰則有效果

「你想想看什麼狀況下，勞工會省略安全的步驟？一定是在他認為安全的狀況下，所以我們就必須從觀念上，讓勞工深刻了解公共環境的風險。另外一個目前較有效的方式，是把公共衛生安全的落實條列化、數據化，並且擬訂罰則。」張文城點出落實工安管理的有效辦法。



以管理的角度來思考，工程衛生安全的手則制訂，除了基本要求，也必須以實際的作業環境進行「量身訂做」的操作細則與方法。例如勞委會在相關的法規上一定會有基本規範，像去工地戴安全帽、穿反光背心、配安全母鎖，另一個就是針對任務特性進一步訂定工作手則。

例如基本的配備沒有帶，或是沒有通過專業人員認證的資格，根本連進入工地施工的資格都沒有，還有將施工當中的動作習慣加以條例化訂定罰則，沒戴安全母鎖罰多少錢，沒有做什麼動作罰多少錢，這是有效的。

但張文城也指出，罰錢屬於消極面，沒辦法根本解決問題，因為這是市場就業問題，罰久了勞工受不了就不幹了，所以治本的方式，還是要喚起勞工的「自覺」。

喚起勞工對安全的自覺

而什麼狀況會有自覺呢？回到源頭，就是在勞工自己感到狀況危險或是危急的時候，他會覺得安全很重要。



高鐵局捷運工程處甫於今（98）年獲得安全伙伴年會團體貢獻獎，處長張文城並獲得個人貢獻獎。



例如捷運的隧道工程會有豎井，人員吊掛在豎井上高度非常高，雪山隧道最深達 500 公尺，那麼高的高度一定要用鋼索吊，但大家從來沒有聽過在豎井因鋼索脫落而把人摔死，因為勞工了解這種情況沒有第二次機會，所以在鎖鋼索的時候，會很注意安全性，該換的一定會換，有強烈的感覺，就會自己要求自己。

因此，如何激起勞工的危機意識是目前最重要的課題。

「如何讓勞工了解不戴安全帽是危險的，你可以婆婆媽媽每天跟勞工提醒，運用教育宣導工安知識，也可以藉由罰款來嚇阻，但最重要的，還是應該想方設法激起勞工的危機意識。」

承包商也須重視工安問題

又例如承包商的部份，政府當然希望大家能自主管理，一個工程案可分成十個主包商，每個主包商又分給十個分包商，每個分包商又分派給下面的工頭，層層疊疊，管理的觸角要面面俱到，傳達到現場，十分不易。

承包商的部份，必須用更聰明的方法讓他們重視工安問題。

張文城提出他的觀察，指出他留意到報章媒體曾報導一個新聞案例：

一位有錢人喜歡在高速高路上開快車，交通警察怎麼勸阻都沒用，因為他有的是錢，所以開罰單也不怕，後來警方想出一個妙招，每次查獲這位有錢人超速駕駛時，把他請去警局聽講習，而且一定要本人不可，這下子可整慘了這位有錢人，因為這是連錢都無法解決的事，每一次的講習都讓有錢人覺得很不自在，他必須在講習所待很長一段時間，結果這個方法果然奏效，為了不要去聽講習，這個有錢人終於改掉了超速的習慣。

藉由這個靈感，張文城認為要落實公安問題，既不可能每天盯著，也不可能經常停工，因為這樣也會影響公共工程的進度，那為什麼不朝施工的「源頭」想方法呢？

他建議監工單位可以在工安問題產生時，請承包商最大的企業主去北檢所聽講習一天，這些大老闆或是高階主管只要一個月上三天的課，保證受不了，因為他受不了，自然就會要求自己下面承包的員工務必遵守工安，就像綁肉粽一樣，繩頭綁得牢，下面整串的肉粽自然安安穩穩。

工安跟工程進度不是平行線，對承包商來講，停工固然是落實公共衛生安全的殺手，因為停工對他來說必然帶來成本上的損失，但是停工同時也會造成工期進度的延滯，停工等於是兩敗俱傷的方式。

所以，張文城認為如何喚起承包商高階主管的深切體認，確實了解公共衛生安全的重要性，進一步願意仔細落實公共衛生安全守則，對整體的公共安全衛生管理，才是一個治標又治本的實務方法。🔗

高鐵捷運局各式工安裝備



在安全帽設計標示，清楚說明作業人員的姓名、血型等資訊，提升工安衛生管理的應變效能。

水平拉力測試儀與地質鏈，用來檢測防護裝置是否有效，如同工安衛生的第二層保障。

把任務執行資格標章貼在頭盔上，讓監工人員便於管理與查核。



偵測有毒氣體裝置採國際驗證標準值，有效杜絕隧道工程毒氣危害意外。

隧道工程作業前，必須由前導偵測員，配置偵測裝置及防毒面具，偵測有毒氣體。



高掛作業應防止墜落意外發生，安全母鎖是最常見的防墜工具。

毒氣偵測員配置氧氣筒設備，確保偵查環境安全性。



高掛作業人員必須配置 X 型工具服，以利各種繩索的裝配。

安全帽、反光背心，是最常見的工地現場基礎裝備。

隧道工程常遇到粉塵密佈的作業環境，因此特別針對粉塵設計防護面具。